坚守文化自信 加强质量管理

把提高出版质量落到实处

齐相潼

2016年9月（北京）

提　要

一、坚持不忘初心，坚守文化自信，不断把新闻出版事业推向前进

二、坚持文化自信，加强质量管理，提高出版产品质量

三、依法、依技术标准和行业规范要求生产出版产品

四、杜绝质量差错，确保图书出版质量

五、加强质量监督检查，为人民群众提高高质量产品

六、建立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出版产品质量水平

一

坚持不忘初心，坚守文化自信
不断把新闻出版事业推向前进

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高度评价我们党为中华民族作出的伟大历史贡献，科学概括历史给予我们的深刻启示，号召全党同志在回顾历史中增强开拓前进的勇气和力量，在面向未来中坚持不忘初心、继续前进。 这一令人鼓舞、催人奋进的重要讲话，是一篇马克思主义的光辉文献，是指引中国共产党更好担负历史使命的行动指南。

“我们党已经走过了95年的历程，但我们要永远保持建党时中国共产党人的奋斗精神，永远保持对人民的赤子之心。”习近平同志在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大会上发表的重要讲话中，深刻阐述了不忘初心、面向未来、面对挑战、继续前进， 必须牢牢把握的八个方面的要求，对全党在新的历史条件上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 战略布局，做好党和国家各项工作，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同样，对新闻出版工作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由道路、理论、体系和制度来构成的。新中国成立60多年、特别改革开放30多年来的实践已经证明，我们现在所坚持的道路、理论体系和制度是具有优越性的，是坚持马克思主义、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理的，是符合中国社会发展规律的。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也好，体系也好，中华文化也好， 是我们中华民族进一步前进的法宝，是我们前进的基石，也是我们进一步向前发展的重要指导。

实践 已经证明，我们靠着这条道路、理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得到了飞速的发展,创造了发展的奇迹。从实践是检验真理唯一标准的思想路线出发，我们非常有必要进一步坚持自信，这个基础上进一步发展。

自信是非常重要的，有了自信，我们才能进一步前进，才能够战胜能够想象得到和想象不到的艰难险阻。

中国共产党在最困难的时候都能坚持自信。现在我们的发展有一个非常好的基础，我们更应该坚持自信。只有坚持自信，我们才能够进一步往前发展，才能够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才能够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

文化自信，是更基础、更广泛、更深厚的自信。文化自信更为根本。

习总书记讲话中第一次把文化自信提到与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同等重要的地位，是我党理论建设的一大创新。

坚持文化自信，是弘扬中华文明的需要；

坚持文化自信，是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需要；

坚持文化自信是 全国 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努力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需要。

出版人坚守文化自信有着独特的文化历史传承。1934年鲁迅曾在《中国人失掉自信力了吗》的文章中指出“我们从古以来，就有埋头苦干的人，有敢于拼命的人，有为民请命的人，有舍身求法的人。”中国人从没有丢掉过自信，更没有丢掉过文化自信。

我们的文化自信源自于对中华文化博大精深的尊重认同，源自于文化传承绵延不绝的继往开来，源自于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的雍容大度。

我们的文化自信还来自于对变革时期的责任担当。

出版人坚守文化自信，不断把出版事业和出版产业推向前进

几十年来，我国出版业飞速发展，取得了多方面的进展和辉煌的成就，特别是近年来出版事业和出版产业不断改革创新，进行一系列体制和机制方面改革，事业和产业同时发展，极大地促进了出版产品的生产，图书品种数量逐年增加，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数字出版产品、网络出版物等大量涌现，丰富了文化市场和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

出版产品质量不断改进和提高，文化产品的生命力增强，我国文化软实力在国际上越来越强。

坚持文化自信，做好新闻出版工作

第一，认真做好编辑出版工作，把多出精品，不断丰富文化市场作为出版人坚守文化自信的首要任务和根本目标。

第二，在增强文化自信的底气中， 培育编辑职业能力，不断提升出版物质量，提高出版水平。

第三，坚守文化自信的力量，勇于责任担当，保持强烈的文化自信。

第四，坚持传承创新，树立高度的文化自信心，传承中国文化，吸纳人类文明优秀成果、融合世界优秀文化，创新中国文化。

第五、勇于变革、勇于创新，永不僵化、永不停滞，继续在这场历史性考试中经受考验，努力向历史、向人民交出新的更加优异的文化产品！

三

坚持文化自信，加强质量管理
提高出版产品质量

坚守文化自信，不断改革创新，提高产品质量

我国出版业不断改革发展，生产力水平不断提高，促进了出版产品的生产，图书品种和数量逐年增加，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数字出版产品和网络出版物等大量涌现， 出版产品质量不断改进和提高，文化产品的生命力增强。

我国新闻出版产业进入新常态

以市场为导向的现代新闻出版业与现代图书市场的基本结构经过多年的发展基本划分形成。

出版结构进一步调整优化，产业转型升级加快。

2015年，全国出版、印刷和发行服务实现营业收入21655.9亿元，较2014年增加1688.8亿元，增长8.5%，新闻出版产业继续保持较快增长。

2015年 ，全国共出版图书、期刊、报纸、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550.6亿册（份、盒、张），

其中，图书47.58种，86.8亿册（张）；

期刊10014种，28.8亿册；

报纸1906种，430.1亿份；

音像制品15372种，2.9亿盒；

电子出版物10091种，21438.38张

2015年数字出版总体经济规模仍居行业第二

数字出版实现营业收入4403.9亿元，较2014年的3387.7亿元增加1016.2亿元。保持高速增长，已成为产业发展的主要增长极。对全行业营业收入增长贡献率达60.2%。增长速度和增长贡献率在新闻出版产业类别中均位居第一。

印刷复制业成为我国新闻出版业的支柱产业

2013年 我国已成为世界第二印刷大国

我国目前有各类印刷企业10.5万家。从业人数341.5万人。

2015年，营业收入达12245.5亿元，在新闻出版产业各类别中仍位居第一。

其中，书刊印刷企业 8000多家；

包装装潢印刷企业 4.74万家；

票据印刷企业 1000多家；

规模以上重点企业（年产值在5000万元以上）3075家；

印刷产值超过10亿元的大型企业40家；

国家印刷示范企业52家；

数字印刷企业2488家；

600多家印刷企业具备绿色印刷生产能力。

出版物发行营业收入位列第三，为3234.0亿元。

印刷复制、数字出版和出版物发行三者营业收入合计1988304亿元，占全行业营业收入的91.8%，成为拉动新闻出版产业增长的“三驾马车”。

我国现有图书出版社582家（副牌社33家）

其中：中央级出版社221家（副牌社13家）

地方出版社361家（副牌社20家）

期刊出版10014种

报纸出版1906种（43家报业集团）

音像电子出版单位369家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268家

网络出版单位600多家

传统出版业向数字出版转型发展

数字出版

数字出版是建立在计算机技术、通讯技术、网络技术、流媒体技术、存储技术、显示技术等高新技术基础上，融合并超越了传统出版内容而发展起来的新兴出版产业。

数字化出版是在出版的整个过程中，将所有的信息都以统一的二进制代码的数字化形式进行处理。 它强调内容的数字化、生产模式和运作流程的数字化、传播载体的数字化和阅读消费、学习形态的数字化。数字出版在我国发展很快、目前已经形成了数字图书、数字期刊、数字报纸等新业态。

手机出版、互联网出版也属于数字出版的范畴。

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

2014年 8月召开的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组长习近平主持召开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

习近平强调，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要遵循新闻传播规律和新兴媒体发展规律，强化互联网思维，坚持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优势互补、一体发展，坚持先进技术为支撑、内容建设为根本，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在内容、渠道、平台、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深度融合，着力打造一批形态多样、手段先进、具有竞争力的新型主流媒体，建成几家拥有强大实力和传播力、公信力、影响力的新型媒体集团，形成立体多样、融合发展的现代传播体系。要一手抓融合，一手抓管理，确保融合发展沿着正确方向推进。

“提质增效”是新闻出版业在新体制、新业态下坚持文化自信，持续健康发展的保证。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

提高国际文化软实力，关系“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实现。还指出，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要努力夯实国家文化根基，努力传播当代中国价值观念，努力展示中华文化独特魅力，保留提高国际话语权。

2015年是“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在年末盘点回顾一下“十二五”时期我国出版物的整体质量状况，我们高兴地看到，在“十二五”时期，我国出版界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更加自觉地转变发展方式，把推动发展的立足点转到提高质量和效益上来；更加自觉地提高出版物质量，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

整体来看,我国各类出版产品在数量和质量两个方面都取得显著成绩。图书质量较为稳定，报纸、期刊质量不断提高，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质量不断改进，互联网出版物、数字出版产品质量在发展中逐渐进步。

同时，我们应该清醒的看到，目前我国出版产品质量发展的基础还需要进一步增强，出版产品质量水平的提高仍然滞后于经济发展，一些出版企业片面追求发展速度和数量，忽视发展质量和效益的现象依然存在。我国出版物在国际上的竞争力还较弱，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数字出版产品等无论从内容质量、印制质量、编校质量、装帧设计质量，还是绿色印刷环保质量等方面还存在不少问题，大而不强是当前的突出表现。

数量与质量均衡发展是出版业面临的永恒课题。实现出版业全面持续可协调发展，不仅要有相应的数量，更要有上乘的质量。

我国出版业长期存在的规模数量与质量效益不平衡的问题仍然需要下力气来解决。

这些年我们出了许多好书，不论哪个门类都有传世之作，但平庸、低俗、劣质的、同质化的书刊也充斥市场。

突出表现为：

一方面图书种数快速增长，平均印数却不断下降。

2007年出版24.8万种图书、总印数62.9亿册，单种图书平均印数25000多册；

2010年出版32.8万种图书、总印数71.7亿册，单种图书平均印数降到不足22000册；

2013年出版44.6万种图书、总印数82.9亿册，单种图书平均印数大概是18500多册。

另一方面销售总额有所增长，但库存数量增长更快。

2005年全国图书纯销售额403.95亿元， 2011年增长到了653.59亿元，而年末库存则从482.92亿元增加到804.05亿元。

6年时间，两者的剪刀差从近79亿元增长至150亿元。库存增加超过了销售增长，许多图书常年尘封在库房，或者直接进了化浆池。

(蒋建国2014年1月4日在第三届中国出版政府奖表彰大会上的讲话）

2005年到2011年图书品种增长66%，销量却增加不到4%。每年出版图书40多万种，居全球第一，是美国的一倍多，占全世界每年200万种的五分之一。

近年来，出版业出现了一种怪现象，质量、销售和利润下滑，品种和码洋却不断上升。

一些出版社书越出越多，挤占资金，越多利润越低，拉低利润，资金回笼困难，不断地用新码洋去堆砌，把旧码洋的货款回笼。陷入死循环。

互联网出版物质量缺乏有效管理.

目前,我国出版物的某些种类在质量方面存在的不少问题，尤其是编校质量不令人满意。

2014年抽查少儿、教辅等类别图书470种，51种不合格，占总抽查量10.85%。

2015年抽查文艺类、少儿类图书134种，24种不合格，占比高达17.91%；抽查教辅读物和生活养生类图书106种，18种不合格，占16.98%。

无错不成书、无错不成报、无错不成刊，粗制滥造等现象，社会普遍反映强烈。

这一现实提醒我们，出版物质量管理工作仍不能放松和懈怠，必须锲而不舍下大气力抓下去.

目前我国期刊业的发展在品种、数量规模与质量效益等方面还存在许多不相适应的地方，主要表现为品种数量多，品牌期刊较少，具有国内外较强影响力的期刊少，特别是学术类期刊影响力较弱，整体质量效益低（4000种，居世界前列），刊载的论文大多质量不高，影响因子普遍偏低，引用率非常低，均值都在1以下；需求矛盾突出，许多论文又不能发表。期刊的小、散、弱是当前的突出表现。还不能够满足国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科技发展的需要。

质量是发展的基础

文化建设要靠优秀的文化产品做支撑

文化强国战略要靠质量效益做保证

加强质量管理为强国战略发展保驾护航

我们要更加增强文化自信心，努力提高出版产品质量水平！

加强质量监管列入政府主要职责

2013年初国务院在机构改革中规定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主要职责

统筹规划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事业产业发展
监督管理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机构和业务
监督管理出版物、广播影视节目的内容和质量
负责著作权管理 等

“十二五”时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高度重视出版物质量管理，自2011年开始，相继下发了

《关于开展2011年出版物质量管理年活动的通知》

《关于开展2012年出版物质量规范年活动的通知》

《关于开展2013年出版物质量保障年活动的通知》

《关于开展2014年出版物质量专项年活动的通知》

《关于开展2015年出版物质量提升年活动的通知》

通过持之以恒组织开展出版物质量专项年活动，有力推动和促进了出版物质量管理工作，提高出版物质量。

2016年，总局提出，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和《关于推动国有文化企业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 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有关要求， 将在“十二五”期间质量年活动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出版物质量管理工作力度，每年围绕不同的重点开展出版物质量管理专项工作， **推进出版物质量检查工作专项化、常态化**，促进出版单位更加自觉地转变发展方式、提高出版物质量，切实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

2016年

总局决定开展出版物“质量管理2016”专项工作，重点围绕辞书、教材教辅、地图、少儿、养生保健类出版物以及重大选题备案有关出版物开展质量检查，推动出版物质量全流程管理。

- **检查内容**
- 主要检查选题管理、出版物质量以及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和执行情况三个方面。
- **选题管理方面**，重点检查选题规划是否符合总量控制、结构优化、质量提高、效益增进的要求；上一年度选题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本年度选题计划与编辑力量的匹配情况；选题论证制度是否落实到位；书号实名申领信息填报是否完整、真实、准确等。
- **出版物质量方面**，重点检查2015年以来出版的出版物的内容质量和编校质量。
- **质量保障体系方面**， 重点检查重大选题备案制度、稿件三审责任制度、责任编辑制度、责任校对制度、稿件及质量资料归档制度、样书检查制度以及样本缴送制度等质量保障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总局将严格按照出版管理有关规定，加大处罚力度并强化处罚结果的运用。

一是对抽查质量不合格的出版物， 依法作出处罚并曝光。受到处罚的出版物，必须自检查结果公布之日起30日内全部收回，并不得参加所有评奖推优项目；连续两年出版物质量检查不合格的出版单位不得参加中国出版政府奖评奖。

二是对重大选题 备案 制度等 质量保障体系机制不健全、不执行的出版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对违法违规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罚。

三是对一年内造成3种以上出版物不合格或者连续两年造成出版物不合格的直接责任者，责成省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注销其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3年内不得从事出版编辑工作。

四是对上一年度新批复出版资质的出版单位同一批次出现两种及以上出版物质量检查不合格的，或者出版单位出现相关出版物连续两年质量检查不合格的，应复核其行政许可的法定条件，对不再具备行政许可法定条件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撤销其相关出版资质。

五是对未经备案出版属于重大选题范围内的出版物的违规出版行为，　　责成省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对出版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行政处分；停止出版、发行相关出版物，并责令出版单位按规定程序申报备案；违反《出版管理条例》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罚。

四

依法、依技术标准和行业规范要求生产出版产品

（一）出版产品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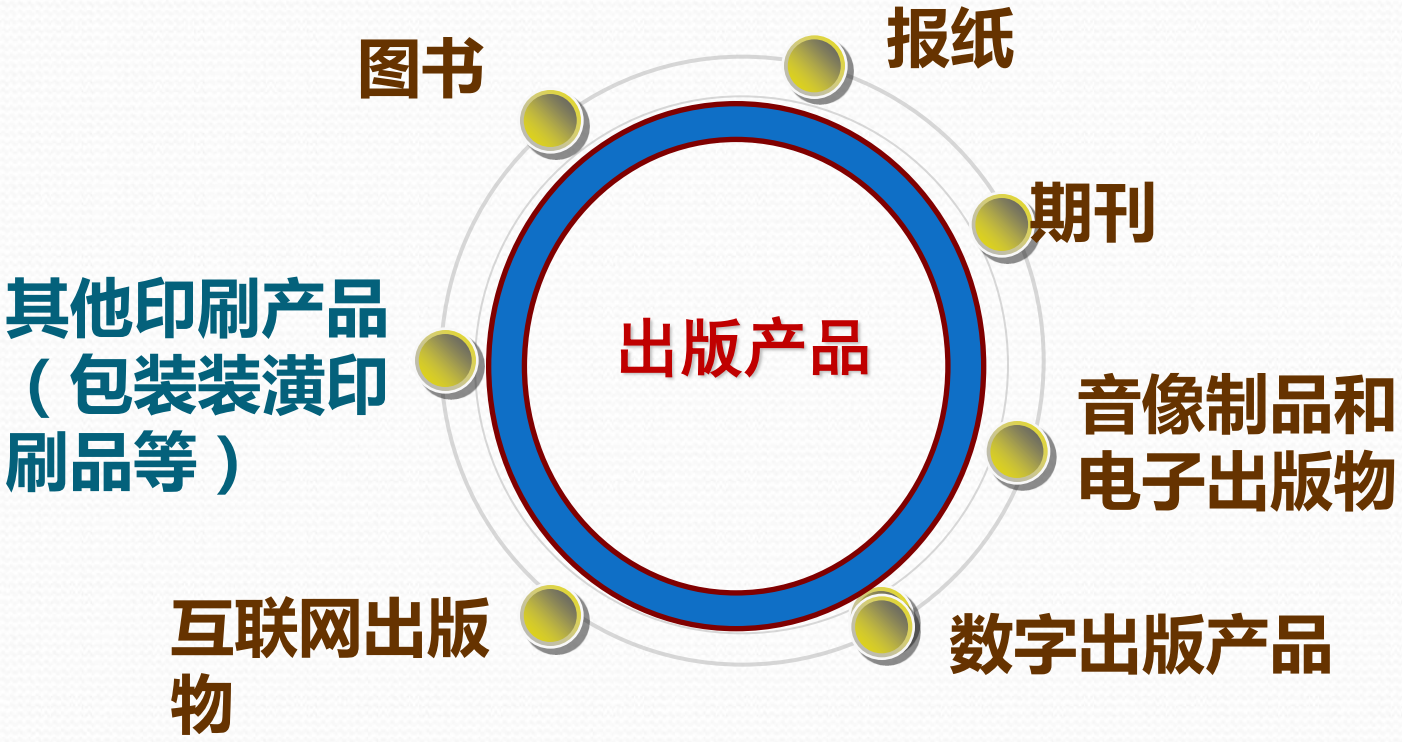

（二）出版产品作为一种特殊产品，既具有精神文化属性又具有物质产品属性。与此相适应，出版产品的质量管理具有其特殊的规律和作用。

政治导向把关——确保国家文化安全

对出版产品要在政治导向和文化安全上进行严格把关。

内容格调把关——传播真善美，弘扬主流文化

出版产品要在内容格调上严格把关，确保出版物的文化性、知识性、科学性及品位、格调，抵制低俗、愚昧、腐朽内容的出版与传播。

印刷、编校质量把关——为群众提供合格产品

出版产品要在编校、印刷、装帧设计质量上严格把关，生产出合格产品，切实维护人民群众文化消费权益。

课本与农家书屋图书是质量检测重点

出版形式规范把关—规范出版行为维护出版秩序

出版产品的各类出版形式必须规范，确保出版规范，出版市场健康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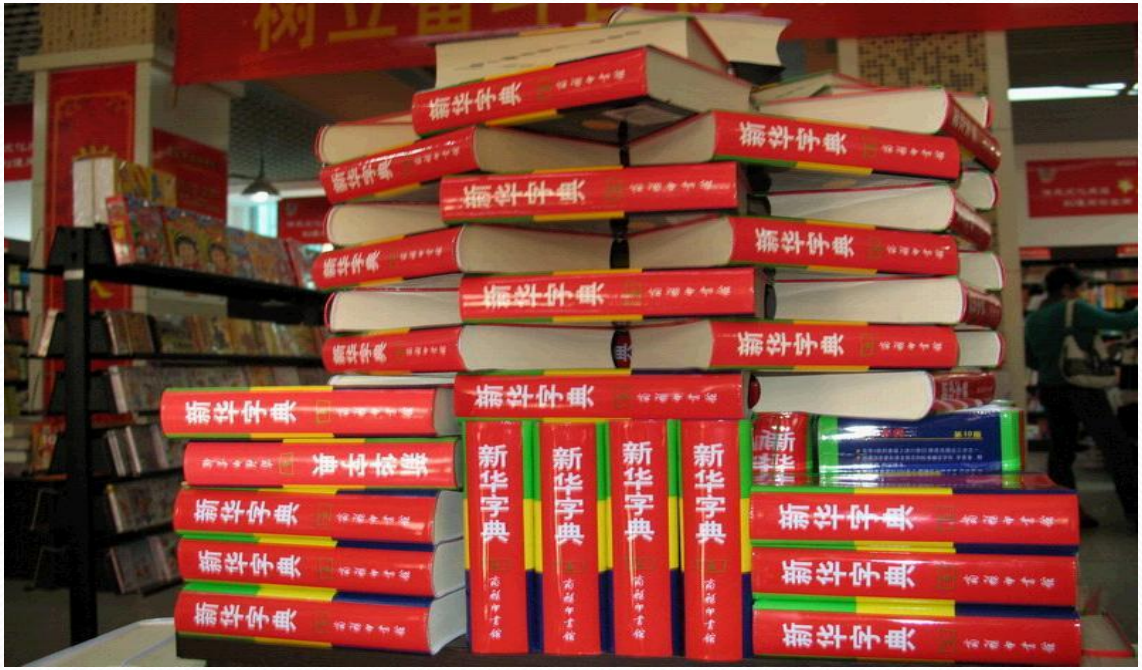

（三）出版产品的质量构成

内容质量、编校质量、印刷复制质量、设计质量和环保质量构成出版产品质量。

内容质量是出版物的内涵质量和核心质量，编校质量是内容质量的基础保障。

印刷复制质量、设计质量和环保质量是出版物的物理质量（外在质量）。

出版产品质量的基本要求

导向正确，内容健康有益，设计美观，印制精良，低碳环保。

（四）出版产品的质量内涵

内容质量

严禁带有国家规定的禁止出版与限制出版的内容，以及有关政策规定控制出版的内容；

确保文化性、知识性、科学性等方面的正确与准确。

内容质量

- 《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内容质量

- 《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

- 《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出版物的内容不真实或者不公正，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其出版单位应当公开更正，消除影响，并依法承担其他民事责任。

报纸、期刊发表的作品内容不真实或者不公正，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当事人有权要求有关出版单位更正或者答辩，有关出版单位应当在其近期出版的报纸、期刊上予以发表；拒绝发表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内容质量（政治性）（文件政策规定，选题报审）

- 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的内容；
- 涉及党和国家曾任和现任主要领导人的著作、文章以及有关生活和工作情况的内容；
- 涉及党和国家机密；
- 涉及民族和宗教问题的内容；
- 涉及文化大革命的内容；
- 涉及中国国界的地图；
- 涉及国民党上层人物和其他上层统战对象的内容；
- 涉及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台湾地区的有关内容；
- 涉及中共党史上的重大历史事件和重要历史人物的有关内容；
- ----------

内容质量（知识性）

知识性差错，包括：文化性、知识性、科学性的正确性与准确性等。

知识性差错可以分为四种基本类型

即：伪科学、反科学错误;

学科性、专业性差错;

常识性差错;

事实性差错。

编校质量（编辑校对质量）

（1）内容编辑加工情况。

（2）所含知识性、逻辑性、科学性、常识性的正确性、准确性情况

（3）对文字加工，语法应用，文法使用，标点符号、 数字用法等的应用情况。

（4）出版形式规范的应用情况。

编辑校对质量差错计算：（图书差错率万分之一以下，期刊差错率万分之三以下，报纸差错率万分之三以下。）

设计质量

主要涉及图书、期刊等出版物的整体设计，包括封面设计和内文设计。

封面（包括面封、封二、封三、底封、脊封、勒口以及护封、函套）、扉页、插图等设计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定，其中一项不合格的判定为不合格品。

内文（主要为版式设计）。

整体设计质量整体设计质量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级，反映在内容和形式两个方面，其标准是：

①封面(包括面封、封二、封三、底封、脊封、勒口以及护封、函套)、扉页、插图等，能够恰当反映图书的内容且格调健康，全书版式设计统一，字体、字级使用合理的，为合格。

凡合格品，从内容上说，所用的图片、图案和插图等，既要政治思想上正确并能恰当地反映全书的内容或主要精神，又要格调健康、高雅，有强烈的吸引力和感染力，能给人以美的感受;从形式上说，设计的整体构思，图案、线条、色彩、字体、字级等的运用以及版式都要做到统一协调，合理美观。

②封面(包括面封、封二、封三、底封、脊封、勒口以及护封、函套)、扉页、插图等，不能反映图书的内容或格调不健康的，或者全书版式设计不统一，字体、字级使用混乱的，为不合格。

印制质量（印刷复制质量）

出版产品的外在质量或载体质量。
主要通过技术检测的方法，认定产品的物理特性及性能状况。
检测批质量或单册质量。

（1）印刷质量（主要指传统的纸质印刷，也有塑料等介质）

（2）装订质量(主要指传统的纸质印刷)

（3）复制质量（主要指光盘复制、磁带复制、数字化转换及复制、拷贝）

绿色印刷（环保）质量

核心内涵：“环境友好”“健康有益”“顾及当代”“兼顾下一代”

基本要求：印刷产品质量符合GB/T7705和CY/T5等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企业排污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要求；企业加强清洁生产。

印刷用原辅材料的要求：油墨、上光油、橡皮布、胶粘剂不得添加6种邻苯二甲酸酯（DPB、BBP、DEHP、DNOP、DINP、DIDP)；

印前、印中、印后以及废旧物的回收利用等。

绿色印刷产品的要求（有害物质限量，VOC和可迁移元素不得超标）

16种VOC

醇类（3种）：乙醇、异丙醇、正丁醇；

酯类（4种）：乙酸乙酯、乙酸丙酯、乙酸异丙酯、乙酸正丁酯；

苯系物（4种）：苯、甲苯、乙苯、二甲苯；

酮类（4种）丙酮、丁酮、4-甲基-2-戊酮、环己酮；

醚类（1种）：丙二醇甲醚。

8种重金属元素

铅、隔、铬、汞、砷、锑、硒、钡。

平版印刷标准解读

对印刷产品有害物质限量要求

序号	项目	单位	限值
1.	锑（Sb）	mg/kg	≤60
2.	砷（As）	mg/kg	≤25
3.	钡（Ba）	mg/kg	≤1000
4.	铅（Pb）	mg/kg	≤90
5.	镉（Cd）	mg/kg	≤75
6.	铬（Cr）	mg/kg	≤60
7.	汞（Hg）	mg/kg	≤60
8.	硒（Se）	mg/kg	≤500
9.	苯	mg/m2	≤0.01
10.	乙醇	mg/m2	≤50.0
11.	异丙醇	mg/m2	≤5.0
12.	丙酮	mg/m2	≤1.0
13.	丁酮	mg/m2	≤0.5
14.	乙酸乙酯	mg/m2	≤10.0
15.	乙酸异丙酯	mg/m2	≤5.0
16.	正丁醇	mg/m2	≤2.5
17.	丙二醇甲醚	mg/m2	≤60.0
18.	乙酸正丙酯	mg/m2	≤50.0
19.	4-甲基-2-戊酮	mg/m2	≤1.0
20.	甲苯	mg/m2	≤0.5
21.	乙酸正丁酯	mg/m2	≤5.0
22.	乙苯	mg/m2	≤0.25
23.	二甲苯	mg/m2	≤0.25
24.	环己酮	mg/m2	≤1.0

（五）国家及新闻出版管理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有关图书、期刊、报纸、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出版物和印刷产品质量管理规定。包括：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 。

此外，国家和行业还有许多技术标准和通知规定，他们也是出版产品和印刷产品的质量规范。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993年2月22日在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通过并于当年9月1日起实行。2000年修改，7月经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通过，并于9月1日起施行。

产品质量法囊括了所有的产品，是管理产品质量问题的最根本的法律依据，分类产品的质量管理法律法规及其实施细则，都是在产品质量法的基础上制定的。

对出版产品质量的检查依据产品质量法进行，例如，

该法规定：“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抽查的样品应当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通用语言文字法》

这是我国第一部关于语言文字的专门法律。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01年1月1日起施行。此法确立了普通话和规范汉字是“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法定地位，规范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该法第十一条规定：“汉语文出版物应当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

法中规定了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各种情形（第十四条）；

使用方言的情形（第十六条）；

保留或使用繁体字、异体字的情形（第十七条）；

规定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以《汉语拼音方案》作为拼写和注音工具。

繁体字、异体字的使用规定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的，可以保留或使用繁体字、异体字：

（一）文物；

（二）姓氏中的异体字；

（三）书法、篆刻等艺术作品；

（四）题词和招牌的手书字；

（五）出版、教学、研究中需要使用的；

（六）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特殊情况。

在通用层面上书写现代汉语文本时，不可以使用繁体字、异体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著作权法》是确认作者对其创作的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享有某些特殊权利的法律，它调整因创作、传播、使用作品而产生的各种法律关系。

人身权

（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

财产权

（ 复制权、 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摄制权、改编权、翻译权、汇编权、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著作权保护期、著作权限制、 ----------

《出版管理条例》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2001年12月12日国务院第50次常务会议通过，25日由国务院颁布，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2011年3月16日国务院第147次常务会议通过了新修订的《出版管理条例》和《音像制品管理条例》，**自2011年3月19日起施行。**

《出版管理条例》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提高出版产品质量水平和质量监督管理是法律的要求

国务院颁布的《出版管理条例》《音像制品管理条例》是出版产品质量管理的行政法规。

其中，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第五十条、第六十七条（八）明确规定了出版产品的质量要求和质量监督管理措施。

依法生产合格产品，依法处理劣质产品，依法进行质量监督管理是国家法律的要求。

《出版管理条例》

修改后的条例特别强调**对出版物内容的管理和对出版质量的管理**。

第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条对出版物内容作出了禁止性和限制性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规定“出版物必须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载明作者、出版者、印刷者或者复制者、发行者的名称、地址，书号、刊号或者版号，在版编目数据，出版日期、刊期以及其他有关事项。”

“出版物使用语言文字必须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

第五十一条规定“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和标准，**对出版物的内容、编校、印刷或者复制、装帧设计等方面质量实施监督检查。**”规定了质量检查的内容。

第五十四条 “国家对出版活动实行质量检查制度、综合评估制度、年度核验制度和出版从业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

第五十五条 “出版行政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对出版物的内容、编校、印刷或复制、装帧设计等方面质量实施监督检查，并建立奖惩制度。

第六章“法律责任”下的第六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中第八项，即“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本条例适用于录有内容的录音带、录像带、唱片、激光唱盘和激光视盘等音像制品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出租等活动。

音像制品用于广播电视播放的，适用广播电视法律、行政法规。

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出租音像制品，应当遵守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　坚持为人民服务和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传播有益于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思想、道德、科学技术和文化知识。

音像制品禁止载有内容（同)

国务院关于公布《通用规范汉字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教育部、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组织制定的《通用规范汉字表》，现予公布。

《通用规范汉字表》是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适应新形势下社会各领域汉字应用需要的重要汉字规范。制定和实施《通用规范汉字表》，对提升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促进国家经济社会和文化教育事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通用规范汉字表》公布后，社会一般应用领域的汉字使用应以《通用规范汉字表》为准，原有相关字表停止使用。

国务院

2013年6月5日

为什么公布《通用规范汉字表》

1.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2000年10月颁布，规定推广普通话，推行规范汉字。但缺乏落实“规范汉字”的具体标准。

2.信息化时代社会语言生活发展需求

信息化、网络化时代的到来，使社会的语言生活发生巨大变化，科技用字、文言文用字、姓氏用字、地名用字等不断进入日常生活，社会用字的字种发生更替、字量扩大， 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满足各领域用字需要。

3.汉字规范发展的需要

《简化字总表》1986年10月国家语言文字委员会发布，实收简化字2235个；《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1955年文化部和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收异体字810个，淘汰1055个）；《现代汉语通用字表》和《现代汉语常用字表1988年颁布。发布时间久远，且存在一些疏漏和相互矛盾之处。

《通用规范汉字表》的收字、定量与分级

1.收字8105个，分为三个等级。

一级字表3500字，为常用字集，主要满足基础教育和文化普及的基本用字需要；

二级字表3000字，与一级字表合在一起共6500字，为通用字集，主要满足出版印刷、辞书编纂和信息处理等方面的一般用字需要；

三级字表1605字，为补充字集，主要满足信息化时代与大众生活密切相关的专门领域的用字需要。

2.定量与分级

以语料作支撑，根据科学的字频统计分析方法 ，对现代汉字进行科学定量，限制死字、废字甚至错讹字的复活使用，有利于减轻汉字学习的负担，有利于提高汉字应用的效率。

《通用规范汉字表》遵循的字形标准

1965年1月文化部和中国语言文字改革委员会公布的《印刷通用汉字字形表》（6196字），并给每字规定了笔画数、结构和笔顺，形成了我国汉字规范史上的“新字形”。

1988年3月，国家语委和新闻出版署联合发布《现代汉语通用字表》，删去《印刷通用汉字字形表》中的50字，增加854字，成为目前执行的汉字字形标准。

《通用规范汉字表》所收的《印刷通用汉字字形表》和《现代汉语通用字表》之内的字均按两表中的字形收录。两表之外的字，依据两表内部的字形规则确定。

字表字形采用宋体印刷，因此，字表字形同时也是宋体字形规范。

《通用规范汉字表》对原规范的调整

我国50年来发布诸多规范，《通用规范汉字表》进行了较全面的整合，集众多规范与一表中，调整了个规范之间相互矛盾之处，实现用一个字表覆盖以前多种字表的功能。

注：1.《字表》之外的字还能用吗？

未收入字表的字，在特殊需要时，只要不是错别字，是可以使用的

2.《字表》之外的字能类推简化吗？

根据国务院对简化字应持谨慎态度，保持相对稳定的要求，原则上不 应再类推简化。

（小资料）

楷书汉字有多少？

《说文解字》 9353字（公元100年）

《玉篇》 22726字（公元543年）

《类篇》31319字（公元1066年）

《康熙字典》 47035字（1716年）

《汉语大字典》 54678字(1990年)

《汉语大字典》60370字(2010年)

国际统一编码标准ISO/IEC 10646中的编码汉字81376字（2012年）

（小资料）

有用汉字有多少？

《十三经》用字6544字

《史记》用字6000字

《文渊阁四库全书》用字29028字

《四部丛刊》用字27771字

《毛选》1-4卷用字2891字

18401首宋词用字4520字

地图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4号）
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原1995年7月10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编制出版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图书质量管理规定》

2004年12月新闻出版总署第4次署务会通过并公布，自2005年3月1日起施行。该规定进一步细化了对图书质量的管理，确定了对图书质量进行认定、检查职责、检查范围、奖惩等的细节。

该《规定》规定，图书质量包括内容、编校、设计、印制四项，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上述四项均合格的，其质量合格，其中一项不合格的，其质量不合格。并详细规定了各种合格与不合格的具体要求。

还以附件的形式细化了如何界定和计算编校差错（《图书编校质量差错率计算方法》），规定差错率超过万分之一的图书，其编校质量属不合格。这是图书编校质量检查的主要依据。

第十六条规定，对出版编校质量不合格图书的出版单位由省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以根据情节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规定，图书编校质量不合格，差错率在万分之一以上万分之五以下的，出版单位必须自检查结果公布之日起30天内全部收回，改正重印后可以继续发行；差错率 万分之五以上的，出版单位必须自检查结果公布之日起30天内全部收回。

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进行发行编校质量不合格图书的，由省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处理。（注：“以假充真” “以次充好” “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

《出版物汉字使用管理规定》

1992年7月7日新闻出版署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发布。

2010年11月23日新闻出版总署发出《关于进一步规范出版物文字使用的通知》，进一步明确要求规范出版物文字使用，禁止使用不规范汉字，禁止出现随意夹带使用英文单字或字母缩写等外国语言文字；禁止生造非中非外、含义不清的词语；禁止任意增减外文字母、颠倒词序等违反语言规范现象。

汉语文出版物中需要使用外国语言文字的，应当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必要的注释。

外国语言文字的翻译应当符合翻译的基本原则和惯例。

外国人名、地名等专有名词和科学技术术语要按照有关规定翻译成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令

《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已经2011年3月17日新闻出版总署第1次署务会议和海关总署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新闻出版总署署长　　柳斌杰

海关总署署长　　于广洲

2011年4月6日

第三条 凡从外国进口音像制品成品和进口用于出版及其他用途的音像制品，适用本办法。

前款所称出版，包括利用信息网络出版。

音像制品用于广播电视播放的，适用广播电视法律、行政法规。

第四条 新闻出版总署负责全国音像制品进口的监督管理和内容审查等工作。

各级海关在其职责范围内负责音像制品进口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音像制品进口经营活动应当遵守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坚持为人民服务和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传播有益于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思想、道德、科学技术和文化知识。

第六条 国家禁止进口有下列内容的音像制品

（十个方面，略）

第七条 国家对设立音像制品成品进口单位实行许可制度。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

新闻出版总署2005年9月20日颁布，2005年12月1日施行。

是我国期刊出版的行政规章。

第三十条规定　期刊出版质量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期刊使用语言文字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第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条等对期刊内容、出版形式规范方面的质量作出规定。

其他与期刊出版质量有关的部门规章

- 关于目前期刊出版有关问题的通知 新出期[1998]1218号
- 关于加强文摘类报刊管理的通知

- 《关于出版少年儿童期刊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与编校质量有关的部分技术标准和规范

1.《第一批异型词整理表》（GF 1001-2001）：教育部、国家语委2001年12月19日发布，2002年3月31日起试行。

2.《汉语拼音方案》 1958年公布施行

3 《汉语拼音字母名称读音对照表》 1982年8月17日

4.《中文书刊名称汉语拼音拼写法》（GB 3259—92）
适用于国内正式出版的中文书刊，针对的是封面或扉页或封底或版权页上加注汉语拼音书名、刊名

5.《中国人名汉语拼音字母拼写规则》：1976年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修订，2011年再修订，2012年2月1日实施

6.《中国地名汉语拼音字母拼写规则（汉语地名部分）》：1984年中国地名委员会、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国家测绘局发布施行

7.《部分计量单位名称统一用字表》 1977年7月

8.《现代常用独体字规范》

9.《现代常用字部件及部件名称规范》 2009年3月

10.《中文书刊名称汉语拼音拼写法》 1992年11月（GB 3259-92)

11.《中国各民族名称的罗马字母拼写法和代码》 1991年8月

12.《汉字部首表》 2009年3月

13.《中国省级行政区划名称汉语拼音字母缩写表》2005年

14.《文献工作——中文罗马字母拼写法》 1982年8月

15.《普通话异读词审音表》 1985年12月

16.《量和单位》（GB 3100～3102—1993）

17.《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 / T 7714—2005）

18.《图书书名页》（GB / T 12450—2001）

19.《图书在版编目数据》（GB / T 12451—2001）

20.《中小学教科书幅面尺寸及版面通用要求》（GB/T 18358— 2009）

21.《中国标准书号》（ GB / T 5795—2006）

22.《中国标准书号条码》（GB / T 12906—2008）

23.《中国标准刊号》

24.《汉语拼音正词法基本规则》（GB / T 16159—2012）(原1996)。

主要变化：

——将原标准中正词法的具体规定、用法调整为分词连写、人名地名拼写、大写、缩写、标调、移行、标点符号使用等七个部分的基本规则。并增加了“缩写规则”和“标点符号使用规则”。

——取消原标准中与名词、动词、形容词、代词、数词和量词并列的“虚词”一节，把虚词词类提升，与实词词类并列，以贯彻按词类分节的原则。

——修改了原标准中关于非汉语人名、地名的拼音拼写规则。

——参照ISO 7098《中文罗马字母拼写法》的规定补充了“汉字数字用汉语拼音拼写，阿拉伯数字则仍保留阿拉伯数字写法”的规定。

——增加了在某些场合，专有名词的所有字母可全部大写，也可不标声调的规定。

——增加了变通规则，以照顾某些领域的特殊需要。

基本规则

1.拼写汉语字词：只拼写汉语，不拼写其他语种，不拼写阿拉伯数字。

2.分连写：按词分写。不是一个词的，分写：时一个词的连写。

3.大小写：专有名词首字母大写，非专有名词，首字母不大写。

以词为拼写单位，适当考虑语音、语义等因素，并兼顾词的拼写长度。按语法词类分节规定分词连写规则。

“词”word __语言里最小的，可以独立运用的单位。

拼写普通话基本上以词为书写单位。

“变通规则”

根据识字需要（如小学低年级和幼儿汉字识字读物），可按字注音。

辞书注音需要显示成语及其他词语内部结构时，可按词或语素分写。

汉语拼音使用中的三个难点

1.变调

原则是不标变调，只标原调。但作为教学用的低幼读物可以标变调。

2.儿化音

用汉字“儿”的词有三种情况，因三者的性质不同，拼写方法也不同。

（1）实义语素“儿”的拼写；

（2）音缀“儿”的拼写；

（3）儿化后缀的拼写。

（“儿童”拼作ertong,“花儿”拼作huar)

一般书面上不儿化，口语中儿化。书面上除非不儿化所表达的意思与儿化不同，成为另外的意思，书面上再拼写儿化。如“老家，老家儿”。

3.轻声

轻声词的一般规律(不标调，如：吗 ma 呢 ne 呐 na)。

25.《标点符号用法》（GB / T 15834—2011）新修订（原1995）

本标准代替GB/T15834—1995

与GB/T15834—1995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根据我国国家标准编写规则(GB/T1.1-2009),对本标准的编排和表述做了全面修改;

——更换了大部分示例,使之更简短、通俗、规范;

——增加了对术语“标点符号”和“语段”的定义(2.1/2.5);

——对术语“复句”和“分句”的定义做了修改(2.3/2.4);——对句末点号(句号、问号、叹号)的定义做了修改,更强调句末点号与句子语气之间的关系(4.1.1/4.2.1/4.3.1);

——对逗号的基本用法做了补充(4.4.3);

——增加了不同形式括号用法的示例(4.9.3);

—— 省略号的形式统一为六连点“……”,但在特定情况下允许连用 (4.11);

—— 取消了连接号中原有的二字线,将连接号形式规范为短横线 “-” 、一字线“—”和浪纹线“~” ,并对三者的功能做了 归并与划分(4.13);

—— 明确了书名号的使用范围(4.15/A。13);

—— 增加了分隔号的用法说明(4.17);

—— “标点符号的位置”一章的标题改为“标点符号的位置和书写 形式”,并 增加了使用中文输人软件处理标点符号时的相关规范(第5章);

—— 增加了“附录”:

附录A为规范性附录,主要说明标点符号不能怎样使用和对标点符号用法加以补充说明,以解决目前使用混乱或争议较大的问题。

附录B为资料性附录,对功能有交叉的标点符号的用法做了区分,并对标点符号误用高发环境下的规范用法做了说明。

书名号　《 》　< > 单、双两种

基本用法:

1. 标示书名、卷名、篇名、刊物名、报纸名、文件名等。

2. 标示电影、电视、音乐、诗歌、雕塑等各类用文字、声音 、图像等表现的作品的名称。

3.标示全中文或中文在名称中占主导地位的软件名。

4. 标示作品名的简称。

不能视为作品的课程、课题、奖品奖状、商标、证照、组织机构、会议、活动等的名称，不应用书名号。

26.《出版物上数字用法》（GB / T 15835—2011）新修订（1995）

主要变化如下:

—— 原标准在汉字数字与阿拉伯数字中,明显倾向于使用阿拉伯数字。本标准不再强调这种倾向性。

—— 在继承原标准中关于数字用法应遵循“得体原则”和“局部体例原则”的基础上,通过措辞上的适当调整,以及更为具体的规定和示例,进一步明确了具体操作规范。

—— 将原标准的平级罗列式行文结构改为层级分类式行文结构。

—— 删除了原标准的基本术语“物理量”与“非物理量”,增补了“计量”“ 编号”“概数”作为基本术语。

本标准适用于各类出版物（文艺类出版物和重排古籍除外）。

—— 在使用数字进行计量的场合（长度、容积、面积、体积、质量、温度、经 纬度、音量、频率等等），为达到醒目、易于辨识的效果，应采用阿拉伯数字。

—— 在使用数字进行编号的场（电话号码、邮政编码、汽车牌号、道路编号、产品型号等等），为达到醒目、易于辨识的效果，应采用阿拉伯数字。

—— 已定型的含阿拉伯数字的词语，应采用阿拉伯数字。

—— 非公历纪年、概数、已定型的含汉字数字的词语，应采用汉字数字。

如果要突出简介醒目的表达效果，应使用阿拉伯数字；

如果要突出庄重典雅的表达效果，应使用汉字数字。

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公告文件或财务文件中可同时采用汉字数字和阿拉伯数字。

含有月日的专名采用阿拉伯数字表示时，应采用间隔号“·”将月、日分开，并在数字前后加引号（如“3·15”消费者权益日)。

出版物中的阿拉伯数字，一般应使用正体二分字身，即占半个汉字位置。

竖排文字中的阿拉伯数字按顺时针方向转90度。并要保证同一个词语单位的文字方向相同。

如果一个数值很大，数值中的“万”“亿”单位可以采用汉字数字（如10亿零817万）。

一般数值不能同时采用阿拉伯数字与汉字数字（4000可以写作“四千”但不能写作“4千”；108可以写作“一百零八”，但不能写作“1百零8”。

27.《信息与文献 参考文献著录规则》

GB/T7714--2015代替GB/T7714--2005

(2015-5-15发布 2015-12-01实施）

本标准规定了各个学科、各种类型信息资源的参考文献的著录项目、著录顺序、著录用符号、著录用文字、各个著录项目的著录方法以及参考文献在正文中的标注法。

期刊出版常用技术标准和规范

- 科学技术情况编排格式（GB/T3179--1992）
- 检索期刊编辑总则（GB/T3468--1983）
- 文摘编写规则（GB/T6447--1986）
- 学位论文编写规则（GB/T7713。1--2006）
- 科学技术报告、学位论文和学术论文的编写格式
- （GB/T7713—1987)
- 科学技术期刊目次表(CY/T34—2001)
- 丛刊刊名信息的表示(CY/T35—2001)
- 期刊出版形式规范（新闻出版总署2007年4月12日颁发）

印刷装订质量技术标准（常用1）

《图书和杂志开本及其幅面尺寸》（GB/T 788—1999）

《平版印刷品质量要求及检验方法》（CY/T 5—1999）

《中小学教科书用纸、印制质量要求和检验方法》（GB/T 18359—2009）

《装订质量要求及检验方法——精装》（CY/T 27—1999）

《装订质量要求及检验方法——平装》（CY/T 28—1999）

《装订质量要求及检验方法——骑马订装》（CY/T 29—1999）

《印刷技术 网目调分色片、样张和印刷成品的加工过程控制 第3部分：新闻纸的冷固型油墨胶印》（GB/T 17934.3—2003）

《平版装潢印刷品》（GB/T 7705—2008）

印刷装订质量技术标准（常用2）

《印制质量要求和检验方法》 GB/T 18359-2009

《书刊装订用EVA型热熔胶使用要求及检测方法》 CY/T 40-2007

《纸质印刷品覆膜过程控制及检测方法 第一部分:基本要求》(强制性标准） CY 42-2007

《纸质印刷品覆膜过程控制及检测方法 第2部分：EVA型预涂覆膜》 CY/T 43-2007

《纸质印刷品模切（含压痕）过程控制及检测方法》 CY/T 59-2009

《纸质印刷品烫印与压凹凸过程控制及检测方法》 CY/T 60-2009

《纸基印刷品上光质量要求及检验方法》 CY/T 17-1995

《纸质印刷品制盒过程控制和检测方法》 CY/T 61-2009

复制质量技术标准

《可录类光盘CD—R常规检测参数》（CY/T 38-2007）

《可录类光盘DVD—R/DVD＋R常规检测参数》（CY/T 41-2007）

《只读类数据光盘 CD-ROM 常规检测参数》（CY/T 63-2009）

《只读类数字音频光盘 CD-DA 常规检测参数》（CY/T 64-2009）

《只读类数字视频光盘 VCD 常规检测参数》（CY/T 65-2009）

《只读类光盘DVD-Video常规检测参数》（CY/T 66-2009）

《只读类光盘 DVD-ROM 常规检测参数》（CY/T 67-2009）

《广播节目声音质量主观评价方法和技术指标要求》（GB/T 16463-1996）

《音像制品质量技术要求》（CY/T 48.1～5-2008）

绿色印刷（环保）质量技术标准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印刷 第一部分：平版印刷》
HJ 2503-2011 2011年3月2日实施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印刷 第二部分：商业票据印刷》
HJ 2530-2012 2012年2月1日实施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胶粘剂》
HJ/T220-2005 2006年1月1日实施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胶印油墨》
HJ/T370-2007 2008年2月1日实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凹印油墨和柔印油墨》
HJ/371-2007 2008年2月1日 实施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印刷 第二部分：凹版印刷》

国家有关部门和出版行政管理部门的规范性要求

关于使用全国自然科学名词审定委员会公布的科技名词

1990年6月国家科委、中国科学院、国家教委、新闻出版署联合下发，要求：各新闻单位要带头使用已公布的名词。特别是各种工具书，应把是否使用已公布的规范词作为衡量该书质量的标准之一。

目前全国科技名词委已组建了85个分学科委员会，审定公布了近100种共30万多条科技名词，已涵盖基础科学、工程与技术科学、农业、物理学、医学、社会、电子、海峡两岸及交叉学科等各个领域，建立起了比较完整的科技名词体系。

国家有关法规、规章对规范使用术语做出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科学技术术语译成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由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审定。

国务院在（国函）[1987]142号文件明确指出，经全国科学技术名词审定委员会审定公布的名词具有权威性和约束力，全国各科研、教学、生产、经营、新闻出版等单位应遵照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条规定：国家有统一规定的科技术语的，应当采用规范词；

科技部在1994年印发《关于颁布五大类科技期刊质量要求及评估标准的通知》中指出，在编辑、出版工作中，应全面贯彻执行有关的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以实现期刊的标准化和规范化。

教育部1998年在《中国高等学校自然科学学报编排规范（修订版）》中明确规定应使用全国科学技术名词审定委员会审定公布的各学科的名词。

新闻出版署1990年与科技部、中国科学院、教育部联合发文《关于使用全国自然科学名词审定委员会公布的科技名词的通知》提出三项明确要求：

一、各新闻单位要通过各种传播媒介宣传名词统一的重要意义，并带头使用已公布的名词；

二、各编辑出版单位今后出版的有关书刊、文献、资料，要求使用公布的名词。特别是各种工具书，应把是否使用已公布的规范名词作为衡量该书质量的标准之一；

三、凡已公布的各学科名词，今后编写出版的各类教材都应遵照使用。

2005年，新闻出版总署在新修订的《图书质量管理规定》中规定：使用科技术语不符合全国科学技术名词审定委员会公布的规范词的，每处计1个差错。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与全国科技名词委协商，已确定将科技名词规范使用纳入全国编辑职业资格考试的题库，这也是一项推进使用的举措。

术语为什么要规范？

术语是科学知识和科学概念实现交流传播的重要工具。

术语在我国也称为名词。

概念是理论的基石，术语是概念的语言指称。

术语规范主要是为了消除术语混乱现象。

当前术语混乱缘于学科之间、行业之间、以及专家各人之间各行其是、各自定名。

比如ergonomics，在未规范前，中文名称有“劳动经济学”、“人类工程学”、“尔刚学”、“人机工效学”、“人类环境改造学”等22种叫法

比如Internet，现在经审定叫作因特网，在规范前有10多种叫法，国际互联网、全球互联网、交互网、互联网等等，十分混乱。

当前有不少出版物不注重科技名词的规范使用

- 例如 医学图书杂志使用科技名词的不规范现象， 比如“维生素C”和“抗坏血酸”、“艾滋病”和“爱滋病”并用，“剖腹产”应为“剖宫产”，“食道”应为“食管”，“心肌梗塞”应为“心肌梗死”，“机率”应为“概率”等等。还有不少名词前后不统一，如一会儿用“显象”，一会儿又用“显像”；这里用“瘢痕”，那里又用“疤痕”；此处用“脑皮层”，另外又用“脑皮质”等等。

  两种不规范使用术语情况：

  (1) 不使用已经审定的医学名词 这种情况相当常见。例如，很多正式出版物中仍然在用“何杰金病”、“美尼尔综合征”、“格林-巴利(瑞)综合征”、“心肌梗塞”等等。审定的名词中与这些名词相应的名词是：霍奇金病、梅尼埃综合征、吉兰-巴雷综合征、心肌梗死。

  (2) 虽然使用已经审定并公布的医学名词，但不稳定，即有时用，有时不用。因此出现有同一出版物中，甚至在同一篇文章中，对同一名词既使用审定名词，也使用未经审定或审定名词时已经淘汰了的名词。例如，有的用“卒中”，有的用“中风”，有的用“心肌梗死”、有的用“心肌梗塞”。类似的情况还很多。例如，有的用“促红细胞生成素”，有的则用“红细胞生成素”，而这两个名词都是审定的名词，是由不同的学科审定的，实际上英文相应的词只有一个：erythropoietin。将西医使用的“淤血”与中医用的“瘀血”混同使用; 以“罗音”代替“啰音”，等等。

查询科技名词术语的途径

(1)全国科学技术名词审定委员会网站www.cnctst.gov.cn

(2)全国科学技术名词审定委员会审定公布的名词光碟

(3) 全国科技名词委出版的各种名词书

(4) 参加出版物规范使用科技名词培训研讨会

(5)《中国科技术语》杂志每期也少量刊登新审定公布的名词

(6)近10万名词进入了百度百科平台

(7)辞海、现汉中的科技名词条目也较好地贯彻了科技名词规范

新华社规定第一批45个禁用词

一、社会生活类的禁用词

1. 对有身体伤疾的人士不使用“残废人”、“独眼龙”、“瞎子”、“聋子”、“傻子”、“呆子”、“弱智”等蔑称，而应使用“残疾人”、“盲人”、“聋人”、“智力障碍者”等词语。
2. 报道各种事实特别是产品、商品时不使用“最佳”、“最好”、“最著名”等具有强烈评价色彩的词语。
3. 医药报道中不得含有“疗效最佳”、“根治”、“安全预防”、“安全无副作用”等词语，药品报道中不得含有“药到病除”、“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最新技术”、“最高技术”、“最先进制法”、“药之王”、“国家级新药”等词语。

4. 对文艺界人士，不使用“影帝”、“影后”、“巨星”、“天王”等词语一般可使用“文艺界人士”或“著名演员”、“著名艺术家”等。
5. 对各级领导同志的各种活动报道，不使用“亲自”等形容词。
6. 作为国家通讯社，新华社通稿中不应使用“哇噻”、“妈的”等俚语、脏话、黑话等。如果在引语中不能不使用这类词语，均应用括号加注，表明其内涵。近年来网络用语中对脏语进行缩略后新造的“SB”、“TMD”、“NB”等，也不得在报道中使用。

二、法律类的禁用词

7. 在新闻稿件中涉及如下对象时不宜公开报道其真实姓名：

（1）犯罪嫌疑人家属；

（2）涉及案件的未成年人；

（3）涉及案件的妇女和儿童；

（4）采用人工受精等辅助生育手段的孕、产妇；

（5）严重传染病患者；

（6）精神病患者；

（7）被暴力胁迫卖淫的妇女；

（8）艾滋病患者；

（9）有吸毒史或被强制戒毒的人员。

涉及这些人时，稿件可使用其真实姓氏加“某”字的指代，如“张某”、“李某”，不宜使用化名。

8. 对刑事案件当事人，在法院宣判有罪之前，不使用“罪犯”，而应使用“犯罪嫌疑人”。

9. 在民事和行政案件中，原告和被告法律地位是平等的，原告可以起诉，被告也可以反诉。不要使用原告“将某某推上被告席”这样带有主观色彩的句子。

10.不得使用“某某党委决定给某政府干部行政上撤职，开除等处分”，可使用“某某党委建议给予某某撤职、开除等处分”

11. 不要将“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称作“全国人大副委员长”，也不要将“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称作“省人大副主任”。各级人大常委会的委员，不要称作“人大常委”。

12. “村民委员会主任”简称“村主任”，不得称“村长”。村干部不要称作“村官”。

13. 在案件报道中指称“小偷”、“强奸犯”等时，不要使用其社会身份作前缀。如：一个曾经是工人的小偷，不要写成“工人小偷”；一名教授作了案，不要写成“教授罪犯”。

14.国务院机构中的审计署的正副行政首长称“审计长”“副审计长”，不要称作“署长”“副署长”。

15. 各级检察院的“检察长”不要写成“检察院院长”。

三、民族宗教类的禁用词

16. 对各民族，不得使用旧社会流传的带有污辱性的称呼。不能使用“回回”、“蛮子”等，而应使用“回族”等。也不能随意简称，如“蒙古族”不能简称为“蒙族”，“维吾尔族”不能简称为“维族”“哈萨克族”不能简称为“哈萨”等。

17. 禁用口头语言或专业用语中含有民族名称的污辱性说法，不得使用“蒙古大夫”来指代“庸医”，不得使用“蒙古人”来指代“先天愚型”等。

18. 少数民族支系、部落不能称为民族，只能称为“XX人”。如“摩梭人”“撒尼人”“穿（川）青人”“人”，不能称为“摩梭族”“撒尼族”“穿（川）青族”“族”等。

19. 不要把古代民族名称与后世民族名称混淆，如不能将“高句丽”称为“高丽”，不能将“哈萨克族”、“乌孜别克族”等泛称为“突厥族”或“突厥人”。

20. “穆斯林”是伊斯兰教信徒的通称，不能把宗教和民族混为一谈。不能说“回族就是伊斯兰教”、“伊斯兰教就是回族”。报道中遇到“阿拉伯人”等提法，不要改称“穆斯林”。

21. 涉及信仰伊斯兰教的民族的报道，不要提“猪肉”。

22. 穆斯林宰牛羊及家禽，只说“宰”，不能写作“杀”。

四、涉及我领土、主权和港澳台的禁用词

23. 香港、澳门是中国的特别行政区，台湾是中国的一个省。

在任何文字、地图、图表中都要特别注意不要将其称作“国家”。尤其是多个国家和地区名称连用时，应格外注意不要漏写“（国家）和地区”字样。

24.对台湾当局“政权”系统和其他机构的名称，无法回避时应加引号，如台湾“立法院”、“行政院”、“监察院”、“选委会”、“行政院主计处”等。不得出现“中央”、“国立”、“中华台北”等字样，如不得不出现时应加引号，如台湾“中央银行”等。

台湾“行政院长”“立法委员”等均应加引号。表述台湾“清华大学““故宫博物院”等也应加引号。严禁用“中华民国总统（副总统）”称呼台湾地区领导人，即使加注引号也不得使用。

25. 对台湾地区施行的所谓“法律”，应表述为“台湾地区的有关规定”。

涉及对台法律事务，一律不使用“文书验证”、“司法协助”、“引渡”等国际法上的用语。

26. 不得将海峡两岸和香港并称为“两岸三地”。

27. 不得说“港澳台游客来华旅游”，而应称“港澳台游客来大陆（或内地）旅游”。

28. “台湾”与“祖国大陆（或‘大陆’）”为对应概念，“香港、澳门”与“内地”为对应概念，不得弄混。

29. 不得将台湾、香港、澳门与中国并列提及，如“中港”、“中台”、“中澳”等。可以使用“内地与香港”、“大陆与台湾”或“京港”、“沪港”、“闽台”等。

30. “台湾独立”或“台独”必须加引号使用。

31. 台湾的一些社会团体如“中华道教文化团体联合会”、“中华两岸婚姻协调促进会”等有“中国”、“中华”字样者，应加引号表述。

32. 不得将台湾称为“福摩萨”。如报道中需要转述时，一定要加引号。

33. 南沙群岛不得称为“斯普拉特利群岛”。

34. 钓鱼岛不得称为“尖阁群岛”。

35. 严禁将新疆称为“东突厥斯坦”。

五、国际关系类禁用词

36.不得使用“北朝鲜（英文North Korea）” 来称呼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可直接使用简称“朝鲜”。英文应使用“the Democratic People’sRepublic of Korea”或使用缩写“DPRK”

37.有的国际组织的成员中，既包括一些既有国家，也包括一些地区。在涉及此类国际组织时，不得使用“成员国”，而应使用“成员”或“成员方”，如不能使用“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亚太经合组织成员国”而应使用“世界贸易组织成员”、“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方”、“亚太经合组织成员”、“亚太经合组织成员方”（英文用members）。

38. 不使用“穆斯林国家”或“穆斯林世界”，而要用“伊斯兰国家”或“伊斯兰世界”。

39. 在达尔富尔报道中不使用“阿拉伯民兵”，而应使用“武装民兵”或“部族武装”。

40. 在报道社会犯罪和武装冲突时，一般不要刻意突出犯罪嫌疑人和冲突参与者的肤色、种族和性别特征。比如，在报道中应回避“黑人歹徒的提法，可直接使用“歹徒”。

41. 公开报道不要使用“伊斯兰原教旨主义”、“伊斯兰原教旨主义者”等说法。可用“宗教激进主义（激进派、激进组织）”替代。如回避不了而必须使用时，可使用“伊斯兰激进组织（分子）”，但不要用“激进伊斯兰组织（分子）”。

42. 不要使用“十字军”等说法。

43. 人质报道中不使用“斩首”，可用中性词语为“人质被砍头杀害”。

44. 对国际战争中双方的战斗人员死亡的报道，不要使用“击毙”等词语可使用“打死”等词语。

45. 不要将撒哈拉沙漠以南的地区称“黑非洲”，而应称为“撒哈拉沙漠以南的非洲”。

编校出版工作中经常使用的工具书

传统工具书（辞书类）（资料类）

（辑录类）（表谱类）

（图录类）（线索类）

电子工具书（传统书本型工具书数字化后形成的光盘版或网络版)

（注意：使用权威性工具书）

辞书类工具书

1.词典《现代汉语词典》（6）

2.辞海

3.百科全书

(1)综合性百科全书 (2)专业性百科全书

资料类工具书

1.年鉴

(1)综合性年鉴　　(2)专业性年鉴

(3)统计性年　　(4)地方性年鉴

2.手册

(1)综合性手册　(2)专门性手册

3.名录

(1)人名录　(2)地名录　(3)机构名录

辑录类工具书

1.类书　2.政书

表谱类工具书

1.年表　2.历表　3.年谱

4.职官表　5.地理沿革表

图录类工具书

1.地图　2.历史图录

3.文物图录　4.科技图录　5.艺术图录

线索类工具书

1.目录　2.索引　3.文摘

电子工具书（网络工具书

(一)集成型网络工具书

(二)开放型网络工具书　(维基百科）

(三)网络搜索引擎

五

杜绝质量差错 确保图书出版质量

2011年总署组织抽查1396种图书，其中编校质量检查有1311种图书合格，85种图书质量不合格，总合格率为93.91%。

2012年出版物质量规范年检查，各出版单位自查图书逾7500种；管理部门和质检机构抽查科技类、文史类及其他类别图书1579种。其中，各出版单位自查图书合格率为99.40%，各地抽查总合格率为92.72%；军队系统和中央部委所属出版单位自查图书合格率为99.42%，抽查总合格率为99.42%。

经汇总统计，各类别图书的合格率分别为：文史类图书96.11%，科技类图书96.77%，其他类图书94.42%。

2013年图书质量保障年专项质量检查，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和41家中央部委组织对543家出版单位出版的中小学教辅图书、文化科普类图书、少儿图书和其他图书进行了质量检查。

各出版社共自查图书14681种，其中有249种图书编校质量不合格，编校质量合格率达到98.30%；

主管部门抽查图书2322种，84种编校质量不合格，编校质量合格率为96.25%。

2013年9月10日至24日中宣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等四部委联合开展净化少儿出版物市场专项行动。

此次专项检查中首先处理了中国画报出版社和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他们分别出版的《我们倒过来看的是猪全集》和《我们YY吧》，内容低俗，含有含有凶杀暴力和不健康内容。对其停业整顿三个月。

对开明文教音像出版社违规出版《绝对领域》《菠萝志》动漫音像制品给予停业整顿三个月和罚款3万元的处罚。

大众文艺出版社出版的《安徒生童话》

中国华侨出版社出版的《最美鸟最美鱼最美昆虫最美树大全集》

中国书店出版社出版的《影响孩子一生的中国十大名著》

汕头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中国孩子最想知道的十万个为什么》

光明日报出版社出版的《少年儿童智力开发全书》等， 因内容拼凑或缺少原创，定价虚高，高定价、低折扣等不正当竞争方式销售，扰乱了市场秩序，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受到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

少儿类图书、期刊 质量差错

包括少儿文学类、作文类、科普类和漫画类图书、期刊。

整体上看，内容丰富精彩、表述生动活泼、设计完美雅致、装帧缤纷绚丽，充满童趣的知识内涵和极富创造力的表现形式。

但是，也有一些图书和期刊编校差错较多，内容低俗、质量低劣、价格虚高，不合格品时常出现。

连环画出版社出版的《汤姆索亚历险记》，中国对外翻译公司出版的《新编小学生注音看图作文》差错率分别达到了4.4‰和4.79‰。

文汇出版社出版的《新编德育三字歌》差错率 6．87/万；

《重生女警之错嫁为妃》差错率 1．15/万；

海南出版社的《下一站爱妃》差错率 5．4/万；

云南教育出版社出版的《星域大战》差错率 2．31/万；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的《脑筋急转弯大本营》差错率 2/万；

中国戏剧出版社出版的《爆笑脑筋急转弯》差错率 1．23/万。

2014年质量检查情况

- 1.少儿类图书　全国31个省（区、市）共抽查少儿类图书1021种，其中不合格47种；中央在京出版单位抽查少儿类图书275种，不合格1种，两项合计共抽查少儿类图书1296种，48种不合格，合格率为96.3%。在不合格图书中，上海、吉林、浙江、山东、湖北检出的数量较多，共检出35种不合格图书，约占不合格总量的72.92%。

  2.教辅读物　各省（区、市）出版行政部门及中央在京出版单位主管部门共抽查教辅读物1146种，有58种不合格，总合格率为94.94%。其中各省（区、市）抽查教辅图书954种，有54种图书的编校质量不合格；中央在京出版单位抽查教辅读物图书192种，有4种图书的编校质量不合格。在抽查的不合格教辅读物中，上海、天津、浙江、山东、湖南检出的数量较多，共检出31种不合格图书，约占不合格总量的53.45%。

  3.低俗、跟风及其他类图书　各省（区、市）出版行政部门及中央在京出版单位主管部门共抽查低俗、跟风及其他类图书1321种，有51种不合格，总合格率为95.23%。其中各省（区、市）抽查低俗、跟风及其他类图书649种，有49种图书的编校质量不合格；中央在京出版单位抽查低俗、跟风及其他类图书672种，有2种图书的编校质量不合格。在抽查的不合格低俗及其他类图书中，北京、天津、内蒙、湖北检出的数量较多，达32种，占不合格总量的62.75%。

2014年抽查中发现的7种印刷批质量不合格的图书和7种复制质量不合格的音像电子产品，涉及7家图书出版单位和7家印刷企业、7家音像电子出版单位和7家复制企业。

7种印刷批质量不合格的图书为：

世界知识出版社出版、北京京晟纪元印刷有限公司印制的《中国国际战略评论2014》

少年儿童出版社出版、常熟市文化印刷有限公司印制的《长翅膀的书》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扬州市文丰印刷制品有限公司印制的《幼儿园开放课程故事》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出版、广州市穗彩彩印厂印制的《数学“做中学” 文科3、理科4：选修》

贵州教育出版社出版、贵阳天马彩印有限公司印制的《不只是童诗花园》

西藏藏文古籍出版社出版、西藏宇丰印务有限公司印制的 《山南民间歌谣：藏、汉文》

阳光出版社出版、宁夏凤鸣彩印广告有限公司印制的《知行攻略•宁夏》

7种复制质量不合格的音像电子产品为：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出版、天津天宝光碟有限公司复制的《高等学校英语应用能力考试听力专项训练及全真模拟试题》

吉林教育音像出版社出版、安阳飞音电脑数码制作有限公司复制的《小学生晨读课本 六年级上册》、《小学生晨读课本 二年级上册》

东南大学电子音像出版社出版、浙江天创光电有限公司复制的《乐易突破英语 秒杀语法A》

江苏凤凰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扬州广德信息有限公司复制的《瘦身纤体减肥瑜伽》

湖南教育音像电子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出版、江西蓝海光盘有限公司复制的《小学数学同步教学与辅导 五年级下册》、《化学 九年级上册 我们周围的空气（一）》

广东海燕电子音像出版社出版、广东威雅光电有限公司复制的《上网安全管理与网站安全防范》

广东大音音像出版社出版、广东创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复制的《人的高贵在于灵魂——周国平经典哲理美文》

2015年教辅、养生类图书编校质量抽查结果

共有包括山东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的《让您的心脑更健康》、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的《身体的私人医生小腿肚》、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的《高考复习指导 历史 第2轮》、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的《肠道保养书》、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的《高考数学第二轮复习：专题、思想、方法》等18种教辅、养生类图书编校质量不合格。

序号	出版单位	书　目	差错率（万分之）
1	教育科学出版社	生物读本 七年级 上册	1.26
2	贵州科技出版社	防病防痛防流感：中医教你增强免疫力	1.33
3	河海大学出版社	小学数学从课本到奥数举一反三·五年级	1.4
4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肾有多好人有多年轻	1.41
5	黑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冠心病吃什么？禁什么？	1.45
6	光明日报出版社	晨读精练 100 篇	1.47
7	甘肃教育出版社	暑假作业 语文（与人教版、北师大版配套） 七年级	1.53
8	江苏凤凰教育出版社	乐学绘本·小学数学 二年级上册	1.55
9	湘潭大学出版社	新视野大学英语读写教程学习指南.2	1.67
10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高中英语读本 模块 3（高一下学期）	1.75
11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再生一个，你准备好了吗——单独两孩孕产育宝典	2.27
12	甘肃民族出版社	创新优化 中考总复习 英语	2.38
13	安徽人民出版社	一卷搞定 八年级历史、社会、政治.下	2.47
14	厦门大学出版社	高考数学第二轮复习：专题、思想、方法	2.55
15	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	肠道保养书	2.99
16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高考复习指导　历史　第 2 轮	3.03
17	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身体的私人医生小腿肚	3.44
18	山东科学技术出版社	让您的心脑更健康	4.1

2015年“出版物质量提升年”活动
重点围绕少儿类和文艺类图书开展了编校质量检查

共查出24种图书编校质量为不合格，涉及23家出版单位。

序号	出版单位	书名	差错率（万分之）
1	西苑出版社	必须有那样一个人存在	1.03
2	文化艺术出版社	引爆美国人的触觉革命	1.23
3	山东文艺出版社	寻找王曲	1.24
4	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	广告设计与创意	1.39
5	天津教育出版社	中外名人故事	1.44
6	南方出版社	时文选粹(四)	1.44
7	花山文艺出版社	你是我学生又怎样	1.55
8	巴蜀书社	思想的对话:文学与文化之间	1.69
9	羊城晚报出版社	精彩作家文丛（第二辑）·吕程儿童文学作品选	1.86
10	海峡文艺出版社	历代寓言选萃	1.87
11	河北大学出版社	新世纪诗歌精神考察	2.02
12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八十天环游地球	2.17
13	上海文艺出版社	掏摸	2.25
14	中国戏剧出版社	季末无眠	2.6
15	贵州大学出版社	中国当代哲理寓言百篇	2.68
16	敦煌文艺出版社	骚动的纸飞机	2.76
17	中国和平出版社	最经典的 365 夜睡前故事·星星卷	3.31
18	甘肃人民出版社	蒙奇历险记	3.71
19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鸿雁故事	4.25
20	中国和平出版社	不过如此：历代笔记中的史事寻源	4.76
21	中国言实出版社	若是那年初相遇	5.58
22	线装书局	军事武器·交通常识	5.6
23	百花文艺出版社	福尔摩斯探案集·恐怖谷	6
24	中国文联出版社	山村梦魂	11.3

少儿类图书、期刊常见编校质量差错类别

（一）字词错误
（二）语法错误
（三）知识性错误
（四）标点符号错误
（五）数字用法错误
（六）图文错误
（七）汉语拼音错误
（八）英语错误
（九）版式错误

不合格品主要集中在文学类和作文类图书。

差错主要集中为注音问题和文字性错误。

从差错现象看，主要是编校工作认真度不够和编校人员对现行的拼音标准不熟悉所致。

中小学教辅类图书常见编校质量差错类别

除了与少儿类图书、期刊相同的错误外，还有下列错误：

（一）知识性、逻辑性错误

（二）设题及答案错误

（三）大小写、正斜体、单位符号表示错误

从统计结果看，不合格率较高。

知识性差错，如中小学教辅图书中题目表达不清、有答案而无题目或答案错误或答案不完全，如“单项选择题请将下述错误的一项选出来”结果答案给了三个错误选项；对于古代官职不分，如“知府急忙上前对县令大人作揖行礼，说道下官知错了”；“庄子曾经说过：君子不为苛察，不以身假物”，此话为美国人卡耐基说的；“小鹿出生才一个月毛还没有长齐”，作为哺乳动物的鹿幼崽出生时就已经长好了胎毛。

在不合格教辅读物中，因答案错误而计错的问题很多。这种错误对于做题的学生来说，影响的可能不只是一道题，而是思路、时间、总体成绩。检查中出现的差错主要有：一是题干中要求选出正确的答案，而答案中没有给出正确的选项。二是答案错误，如虽然“$2CO+O_2=2CO_2$”和“$C+O_2=CO_2$”两种反应都能产生CO_2，但是前者与题目中给出的物质来源不符；如正确答案应该是D，但书中给出的答案却为A，等等。三是题干中缺少条件，无法按照要求做出解答，等等。

文史类图书常见差错类别

（一）史实及观点有误，不尊重历史。正史戏说，行文“调侃”，言词轻佻。

（二）有些古籍整理类图书注释不当。如该注未注，未解决阅读障碍；有的古籍，由于版本不一，文字时有出入。

（三）一些图书体例不统一。

（四）有些图书内容文字系作者抄搬网上有关书的文字。

（五）一些图书一般性文字、词语差错较多。不符合国家法规和相关标准的文字差错时有出现。

（六）标点符号差错。

（七）知识性、逻辑性、语法性差错。

（八）出版格式差错。

（九）其他不符合相关法规和标准的差错。

文史类图书差错举例

价值观取向和导向不正确。　如一本关于清朝佞臣和珅的书，用大量篇幅描述和宣扬和珅的做人原则、邀宠方法、交际手腕、敛财之道、害人案例，对此缺乏足够的辩证分析和深入评判，容易对读者造成误导。

史实及观点有误，不尊重历史。如一本描写民国初期的书，其所述袁世凯对武昌首义及清廷之态度与历史定论大相径庭，以及用“可歌可泣”来描写清军顽抗革命军。

正史戏说，行文“调侃”，言词轻佻。 如有些历史类图书以戏说形式编写，其中引用大量野史，在历史史实上混淆视听；有一本关于南北朝的书中，引用毛泽东语“读书越多越反动”，且蓖称之为“老毛”。如上问题极易歪曲历史的真实性，误导读者，以讹传讹。

有些古籍整理类图书注释不当。如该注未注，未解决阅读障碍；虽注但未尽释其义，如对某一词汇，仅注明古书上如何讲，却不讲今天如何讲，从古义引申成今义如何，即有书证而无实证。有的古籍，由于版本不一，文字时有出入。 编者研究粗浅，参阅几种版本，选择一种直接使用，编辑又不作校正核对，产生差错。引用他人语言或他人书中文字，不认真核校而造成错误者，实属多多，不胜枚举。

一些图书体例不统一。 全书体例统一，当为书之要义之一，但体例不统一者亦不少见。 如《宋词三百首》中，介绍一首词，由原文、注释、翻译、说明、词评、词人逸事等多项单元组成， 全书皆应统一体例，每首词均应包括以上诸项，但检查中发现，词评、词人逸事两项却有的有，有的无，殊为混乱。

有些图书内容文字系作者抄搬网上有关书的文字。 与正式出版物相比，网上文字错误较多，故网上文字错，书稿中即有错。

科技类图书常见差错类别

（一）技名词术语使用不规范。
（二）量和单位的误用。
（三）数字、外文词、时间等标示不规范。

科技类图书质量差错举例

科技名词术语使用不规范情况比较常见，例如： 因袭惯有称谓，

如“酒精—乙醇”、“一酰甘油—单酰甘油”、“电机—电动机”、“粘合剂—黏合剂”等等；

使用学科不当，如将航天科技领域的 “热传递系数” 错用于酒类生产中；交叉混用“三极管”和“晶体管”（分别是物理学中电磁学分支的规范用语和电子学中半导体器件与集成电路等的规范用语）。

量和单位的误用

如：法定计量单位使用依旧沿用旧称，“亩”、“斤”等在一些科普图书中还存在。高程/米”错用为“高程（米）” “BaO•6Fe2O3”错标为“BaO.6Fe2O3” “φ8mm”错为“8mm” 速度单位“km/h”错为” km/时等等。

数字、外文词、时间等标示不规范

此类问题的表现形式五花八门。

有阿拉伯数字与汉字混用的，如“1643年八月九日”；

有的缩略语首次出现时或是已有对应的汉字规范名称时，不标注中文名称或作规范注解，如ICU(intensive care unit,重症监护治疗病房），依然用“PC”替代“计算机”，“BRT”不注解“快速公交”；

不按规范要求正确使用外文字母大小写、正斜体的等等。

个别图书在再版（重印）几年前甚或十年前的版本时，未作必要的知识更新和注解，有些知识和观点陈旧。

此外，在语法、文字和标点符号等差错方面，科技类图书存在着与文化历史类图书相同的问题。

多类图书质检结果反映
编校质量存在的普遍性问题

（一）一般性字词差错

图书编校质量检查中错误最多的问题。主要包括别字、错字、漏字、多字等。 可分类为: 因字形似而出错；因义近而出错；

音同音近而出错；成语、固定词组用字错误等。

比如：“恳请”误为“肯请”； “权力”和“权利”不分；

“渡过难关”写成“度过难关”； “沽名钓誉”错为“怙名钓誉”；

“后羿”误为“后裔”； “噘着嘴”误为“撅着嘴”；

“损溢”误为“损益”； “天空蔚蓝”误为“天气蔚蓝”；

“如需”误为“如果需”； “的、地、得”使用混乱等。

漏字、多字和排错字等现象在不合格品中也比较多，如“基础”误为“墓础”，“借得”误为“惜得”，“五十年前”错为“五十前”等。

发现问题多出在文字错误、英文拼写错误等方面，并有少量的拼音用法不规范。明显的字词错误分为两类，一类是对理解文章影响不大但错误明显，如“相悖”误为“相背”，“南极”误为“南级”，“钢铁是怎样炼成的”误为“钢铁是怎样练成的”，“BREAK”误为“BRERK”，“孩子们”误为“孩了们”、“中国人”误为“中国入”等等。另一类看似也是一处字词错误，但是对于做题或阅读影响很大，如把“5g”误为“sg”，“离子”误为“粒子”，“then”误为“the”，令文章或题目晦涩难懂。这些差错主要是因编辑粗心大意造成的，反映了编校工作的粗糙。

几种常用名词规范使用实例浅解

“象”与“像”

象： 现象、形象、印象、意象、迹象、假象、表象、物象、景象、气象、天象、星象、浑象、蚀象、体象、危象、心象、构象（conformation）

像： 人像、画像、肖像、图像、镜像、实像、虚像、正像、反像、逆像、倒像、阳像、阴像、鬼像、伪像、映像、镜像、影像、潜像、叠像、原像、前像、后像、余像、双像、网像、成像、电像(electrical image)等.

“做”与“作”　　“做”主要用于造句；“作”主要用于构词

- ①首字是zuo的动宾词组，全用“做”

做准备/做广告/做生意/做贡献/做事情/做手术/做检查/做父母/做宣传/做文章/做实验/做朋友/做斗争/做游戏/做动作/做试验/做报告/做研究/做调查/做处理/做运动/做努力/做调整/做后盾/做表率/做家教/做模范/做分析/做实事/做节目/做决定/做活动/做解释/做比较/做买卖/做设计/做衣服/做保证/做交易/做演员/做服务/做表演/做好事/做模特/做报道/做医生/做顾问/做记者/做奴隶/做皇帝/做介绍/做项目/做保障/做抵押/做美容/做企业/做担保/做示范/做事业/做临时工/做市场

②首字是zuo的双音节词，按习惯用法

做伴/做东/做爱/做法/做工/做功/做鬼/做活儿/做客/做媒/做梦/做派/做亲/ 做人/做事/做寿/做戏/做秀/作案/作罢/作保/作弊/作别/作成/作答/作对/ 作恶/作伐/作法/作废/作风/作梗/作古/作怪/作家/作假/作价/作件/作践/作客/作乐/作脸/作料/作乱/作美/作难/作孽/作弄/作呕/作陪/作品/作色/ 作势/作数/作死/作速/作祟/作态/作痛/作为/作伪/作文/作物/作息/作兴/作秀/作业/作揖/作俑/作用/作战/作者/作准/做作

③末字是zuo的双音节词或三音节词语，全用“作”

比作/变作/缠作/当作/读作/分作/改作/化作/换作/记作/叫作/看作/拼作/评作/切作/认作/算作/听作/弯作/写作/选作/用作/装作/分析作/化装作/解释作/理解作/称作/释作/视作

④成语或四字格等固定结构中，有“做”或“作”的，按习惯用法

白日做梦/敢做敢当/假戏真做/小题大做/做贼心虚/好吃懒做/亲上做亲/一不做，二不休/不痴不聋，不做家翁/做一天和尚撞一天钟；逢场作戏/胡作非为/回嗔作喜/认贼作父/始作俑者/述而不作/天作之合/为非作歹/为虎作伥/为人作嫁/无恶不作/五行八作/兴风作浪/一鼓作气/以身作则/装聋作哑/装模作样/装腔作势/自我作古/自作聪明/自作多情/自作自受

⑤在用“做”、“作”两可的情况下，要做到局部一致

用作—用做　作诗—做诗　作秀—做秀

“粘”与“黏”

使用黏的例子如：“黏膜”、“黏液”、viscoelasticity（黏弹性）、viscoplasticity（黏塑性）、viscometric average molecular weight（黏均分子量）、viscose（黏胶）等。

有两种办法可以帮助分析：

第一根据词义做判断。在其表述物质性状时读（nián），如“黏性”；在表述行为的功能时读（zhān），如“粘贴”（zhān）。

第二按词性划分。如，可以根据“粘”字的语法功能判断：在作形容词时读（nián），作动词时读（zhān）。

“碳”与“炭”

“碳”与“炭”在科技界由于用法界定不清，涉及的学科及行业领域较多，长期以来使用混乱。尤其体现在碳素行业中企业的冠名上。

北方企业以“炭”为名：吉林炭素厂、兰州炭素厂、抚顺炭素厂……；

南方企业以“碳”为名：上海碳素厂、南通碳素厂、茂名碳素厂……。

使用方法上的各行其事给出版、新闻界造成了诸多不便。

碳：①元素C对应的汉文名称为碳。

②涉及碳元素、碳原子的名词及其衍生词、派生词，均用碳。如：碳-14、碳化（说明见第三条）、碳环、碳键、碳链、碳纤维、碳源、碳族、碳元素、碳原子、碳八芳烃、碳纳米管、碳同位素、碳正离子、碳质页岩、 渗碳、脱碳、无定形碳、增碳等。

③碳的化合物的名词及其衍生词、派生词，均用碳。如：碳酸、碳化物、碳酸钠、碳酸水、碳酸盐、碳化硅砖、碳素钢、碳水化合物、 碳酸盐岩、芳碳率、芳香碳、高碳钢、环烷碳、铁碳合金、一氧化碳等

炭：

以碳为主并含有其他物质的混合物。常用于各种工业制品，主要是指碳单质与其他物质的混合物，以及其衍生词、派生词。

例如：炭棒、炭包、炭笔、炭布、炭尘、炭粉、炭黑、炭化、炭火、炭精、炭疽炭块、炭蜡、炭粒、炭气凝胶、炭前驱体、炭刷、炭素、炭-炭复合材料、炭毯、炭渣、炭砖、炭电极、炭弧灯、炭浆法、炭精灯、炭精条、炭素墨水、炭膜、炭纤维、钯炭、白炭黑、玻离炭、铂炭、残炭、草炭、沉积炭、导电炭、 多孔炭、钢炭、骨炭、活性炭、积炭、焦炭 结炭、类金刚石炭、煤炭、木炭、泥炭、热解炭、软炭、丝炭、土窑炭、析炭、硬炭、ＡＲ炭、ＣＰ炭等。

“证” “症”与“征”

- 在医学领域是使用频度颇高的三个（字）词，由于其音、形、义相近，因而在取舍时不易辨别，但在全国科技名词委公布的《医学名词》中，早已有规范。

症：症状（symptom)。败血症、尿毒症、肥胖症、忧郁症、多毛症、前列腺增生症、骨质疏松症、精神分裂症等。

征：综合征（syndrome）。挤压综合征、预激综合征、呼吸窘迫综合征、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睡眠呼吸暂停综合征、库欣综合征等。

证：（仅用于中医）适应证（indication）：适合用于治疗；禁忌证（contraindication）：不适合用于治疗。

PM2.5的中文名：细颗粒物

PM2.5是一种气象检测及计量标识，指悬浮在空气中的粒径≤2.5微米的颗粒物，也有的表示为PM-2.5、PM2.5等形式。 具有气象与环境监测实用价值。

“细颗粒物”体现出定名的科学性。“颗粒物”反映出其物理特性，如用“尘”表示则不够准确。例如飘尘、浮尘、烟尘等一般所指的都是同质一次性污染物质，而颗粒物则可包含异质或二次污染物。

在“颗粒物”前面加“细”字，体现出定名的系统性和简明性。大气中分布的悬浮颗粒物，根据目前已有的定名，以及未来将产生的定名，可以按系统性表示为：中文名称概念属性符号总悬颗粒物（TSP）粒径≤100微米PM100可吸入颗粒物粒径≤10微米PM10细颗粒物粒径≤2.5微米PM2.5超细颗粒物（预留）粒径≤0.1微米PM0.1极细颗粒物（预留）……

定名为“细颗粒物”也体现出国际性与习惯性的特点有专家利用语料库调查发现，在所有关于PM2.5的中文名中，“细颗粒物”使用频率最高，占到90%以上。

部分规范词语

“掺合”不要写成“搀和”——“掺”（混合义）“搀”(搀扶义）

“低回”不要写成“低徊”

“凋零”不要写成“雕零”

“笔画”不要写成”笔划”

“浑水摸鱼”不要写成“混水摸鱼”

“连接”不要写成“联接”

“连绵”不要写成“联绵”

一字之差

“国是”与“国事”　，国家的事物与国家大计；

“雇佣”与“雇用”，用钱购买劳动力与出钱让人为自己做事；

“废话”与“费话”，“废话”有名称和动词两种用法，

“费话”只有动词用法；

“启用”与“起用”,开始使用与重新任用或提拔任用。

最常见的错别字(100个）

(括号内为正确）

1.按(安)装　2.甘败(拜)下风　3.自抱(暴)自弃　4.针贬(砭)

5.泊(舶)来品　6.脉博(搏)　7.松驰(弛)　8.一愁(筹)莫展

9.穿(川)流不息　10.精萃(粹)　11.重迭(叠)　12.渡(度)假村

13.防(妨)碍　14.幅(辐)射　15.一幅(副)对联　16.天翻地复(覆)

17.言简意骇(赅)　18.气慨(概)　19.一股(鼓)作气　20.悬梁刺骨(股)

21.粗旷(犷)　22.食不裹(果)腹　23.震憾(撼)　24,凑和(合)

25.侯(候)车室　26.迫不急(及)待　27.既(即)使　28.一如继(既)往

29.草管(菅)人命　30.娇(矫)揉造作　31.挖墙角(脚)　32.一诺千斤(金)

33.不径(胫)而走　34.峻(竣)工　35.不落巢(窠)臼　36.烩(脍)炙人口

37.打腊(蜡)　38.死皮癞(赖)脸　39.兰(蓝)天白云　40.鼎立(力)相助

41.再接再励(厉)　42.老俩(两)口　43.黄梁(粱)美梦　44.了(瞭)望

45,水笼(龙)头　46.杀戳(戮)　47.痉孪(挛)　48.美仑(轮)美奂

49.罗(啰)唆　50.蛛丝蚂(马)迹

51.萎糜(靡)不振　52.沉缅(湎)　53.名(明)信片　54.默(墨)守成规
55.大姆(拇)指　56.沤(呕)心沥血　57.凭(平)添　58.出奇(其)不意
59.修茸(葺)　60.亲(青)睐　61.磬(罄)竹难书　62.入场卷(券)
63.声名雀(鹊)起　64.发韧(轫)　65.搔(瘙)痒病　66.欣尝(赏)
67.谈笑风声(生)　68.人情事(世)故　69.有持(恃)无恐　70.额首(手)称庆
71.追朔(溯)　72.鬼鬼祟祟(祟祟)　73.金榜提(题)名　74.走头(投)无路
75.趋之若骛(鹜)　76.徒(徙)　77.洁白无暇(瑕)　78.九宵(霄)
79.渲(宣)泄　80.寒喧(暄)　81.弦(旋)律　82.膺(赝)品
83.不能自己(已)　84.尤(犹)如猛虎下山　85.竭泽而鱼(渔)
86.滥芋(竽)充数　87.世外桃园(源)　88.脏(赃)款　89.醮(蘸)水
90.蜇(蛰)伏　91.装祯(帧)　92.饮鸠(鸩)止渴　93.坐阵(镇)
94.旁证(征)博引　95.灸(炙)手可热　96.九洲(州)　97.床第(笫)之私
98.姿(恣)意妄为　99.编篡(纂)　100.做(坐)月子

编辑发稿中的高频易错字

- A
- 1.“安装”不要写成“按装”。
- 2.“安详”不要写作“安祥”。
- 3.“艾滋病”不要写成“爱滋病”。
- 4.“黯然”不要写作“暗然”。
- B
- 5.“按部就班”不要写作“按步就班”，“按部就班”的“部”指门类。“三部曲”不要写作“三步曲”，“三部曲”的“部”指部分。
- 6.在表达埋怨这个意思的时候，不要把“抱怨”写成“报怨”。
- 7.“报道”与“报导”读音不同，提倡用“报道”。
- 8.“爆发”与“暴发”。“爆发”指因爆炸而发生，如“火山爆发”；“暴发”指突然发作，多用于山洪、大水、疾病等。非典作为一种急性流行病，应用“暴发”。另，在用于社会事物时，“爆发”指像爆炸一样突然发生，多用于抽象事物，如革命、起义、运动等，又用于表示力量、情绪等。“暴发”也指突然得势或发财，多含贬义。

- 9.“辨”与“辩”。凡与区别、辨别、分辨有关的，用“辨”不用“辩”；凡与言辞、辩论、辩解有关的，用“辩”。如“分辩率”应为“分辨率”；“被告辨护律师”应为“被告辩护律师”。“辨明”与“辩明”、“辨证”与“辩证”等含义不同，适用对象也不同，如“辨明是非”是指辨别清楚是与非；“辩明事理”是指辩论清楚道理。中医所说的“辨证施治”（区别病人的不同征候进行治疗）显然不能用“辩证”。
- 10.“表明”一般指把思想感情显示出来；“标明”指做出记号或写出文字。
- 11.“表率”一般不写作“表帅”。作动词时，用“统率”不用“统帅”；作名词时，用“统帅”不用“统率”。
- 12.“部署”不要写作“布署”。
- 13.“备加”“倍加”“备受”“倍受”都是可用的词，其中“倍”与“备”主要区别在所表示的程度不同。“倍”指加倍，有更加、格外的意思，如“信心倍增”“倍感亲切”“倍思亲”。“备”是表示完全，有极而言之的意思，如“艰苦备尝”“关怀备至”“备受欢迎”“备受青睐”。

- 14.“倍”字不能用于表示减少的场合。“减少了一倍”是错误的用法，应写作“减少了一半”“减少了50%”或“减少了五成”。
- 15.“薄”与“簿”。如“接警记录薄”应为“接警记录簿”；“对薄公堂”应为“对簿公堂”。“薄”指单薄；也指轻视、看不起，如厚此薄彼；也可指迫近，如日薄西山。“簿”指本子、账本，如发文簿。“练习簿”不能写作“练习薄”。
- 16.“拨”与“拔”字形差异不大，容易出错。如“财政拔款”应为“财政拨款”；“拔通电话”应为“拨通电话”。
- 17.“板”与“版”。“板”特指较硬的片状物体，如板凳、板车，也可引申用来形容呈片状的物体，如“板块”；“版”本义指文字或图形的供印刷用的底子，主要用于印刷、出版。“经济板块”不要写作“经济版块”，“雕版”不要写作“雕板”。
- 18.“完璧归赵”“珠联璧合”不要写作“完壁归赵”“珠联壁合”。“璧”是古代的一种玉器。
- 19.“淡泊名利”不要写作“淡薄名利”。

- 20.“博弈”是指下棋，“博弈论”由此意引出，这个词里没有对打的意思，“博”不能写作“搏斗”的“搏”。
- C
- 21.“长年累月”不要写作“常年累月”。
- 22.“差强人意”的“差”是指大略、稍微，这个成语是指大体使人满意，不要误用为表示“不合主观意愿”。
- 23.“彩”与“采”，都是多义词，应根据不同的义项加以辨别。一般来说，在表示具体事物时用“彩”，如“节目精彩”“剪彩”“彩排”；在表示抽象意义时用“采”，如“神采”“兴高采烈”。
- 24.“窜改”与“篡改”。“窜改”是指改动、删改，被窜改的一般是具体的书面材料如成语、文件、古书等。“篡改”是指用作伪的手段改动和曲解真实的、正确的东西，被篡改的往往是重大、比较抽象的东西，如经典、理论、政策等。
- 25.现在多用“人才”，不用“人材”。
- 26.“成规”与“陈规”。“成规”指所有久已通行的现成规矩；“陈规”则指陈旧的、不适用于现实情况的老规矩，如“陈规陋习”。

- 27.“不耻”与“不齿”。“不耻”指不以……为可耻，如“不耻下问”；“不齿”则指羞与为伍、不愿意提到，表示极端瞧不起，如“人所不齿”。
- 28.“侦察”与“侦查”。“侦察”常用于军事、作战等方面；“侦查”常用于公安、检察、司法等部门以及与破案有关的方面。“侦察”着重于察看，从观察中来了解情况；“侦查”着重于调查，从检查中来了解情况。
- D
- 29.“的”“地”“得”。最常见的是滥用“的”字。“的”用在定语后边，表示修饰、领属关系，如“可爱的家园”；“地”用在状语后边，修饰限定动词或形容词，如“高兴地说”；“得”用在补语前，如“跑得非常快”。
- 30.“订”与“定”。“订”大多指经过商讨而订下，商讨的成分很大，有的不是最后确定，如合同、条约、规章等用“制订”。如果是可以确定而且确定了的，用“定”。“制订发展规划”，这个规划制订后可以不是确定了的；“制定发展规划”，这个规划制定后是确定了的。“协定”虽然如同“条约”，但是用“定”。没有“签定”这个词，应该用“签订”。

- 31.“度”与“渡”。这两个字都含有“通过”的意思，在使用中，用于与时间相关的意义时，一般用“度”，如“度过这段时光”“欢度国庆”“虚度年华”；用于与空间相关的意义时，用“渡”如“渡江”“渡河”。如用于有人为因素的意义，用“渡”，如“引渡回国”。“渡过难关”“过渡时期”的“渡”有“由此到彼”的引申义，带有比喻的性质，所以用“渡”。“度汛”，是指度过“汛期”这个时段，所以用“度”。
- 32.“摄氏度”三字不拆开用。表示温度时，用“25摄氏度”“零下25摄氏度”，不能用“摄氏25度”“零下摄氏25度”。
- 33.“迭”与“叠”。按1986年重新发表的《简化字总表》的调整，“叠”不再作为“迭”的繁体字处理，“重叠”“叠床架屋”“峰峦叠翠”的“叠”不能写作“迭”。“高潮迭起”的“迭”不要写作“叠”。
- 34.涉及汽车的“换挡、挂挡”中的“挡”不能写作“档”。
- 35.“第一”“第二”不能写作“第1”“第2”。

- E
- 36.“偶尔”不能写作“偶而”。
- F
- 37.“翻番”与“加倍”。“翻番”是两倍两倍地增加，如果基数是3，翻1番就是6，翻2番就是12，翻5番就是96。“翻几番”就是基数乘以几个2。“加倍”表示某数的几倍，就是用几去乘以某数。如3的1倍是3，3的2倍是6，3的5倍是15。“翻番”比“加倍”的增长要快得多。
- 38.“法人”并不是人，不要把厂长、经理等担任“法人代表”的负责人写成“法人”。“法人”与“自然人”相区别，是指法律上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它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法人代表”是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是“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 39.“蜂拥”不能写作“蜂涌”。

- 40.现在不少人常将“分”写成“份”。如“份内事”应为“分内事”；“有着特殊的份量”应为“有着特殊的分量”；“犯罪份子”应为“犯罪分子”。“身分”是符合字义的词，但因为公安部门发放证件时使用了“身份证”，这个词使用频率较大，《现代汉语词典》按约定俗成的原则，收入了“身份”这个词。但与此同义的“本分”“缘分”“成分”等仍用“分”。“县份”“省份”“年份”“月份”用“份”不用“分”。“分量”不要写作“份量”。
- 41.“肤浅”与“浮浅”。二者的侧重点不一样，“肤浅”强调不深入、不深刻，止于表面，多与表示人的认识活动的词语搭配，比“浮浅”用得多。“浮浅”则强调浅薄、轻浮，重在表示缺乏某种知识、修养。
- 42.“扶养”与“抚养”。“扶养”的意思就是“养活”，其对象既可以是长辈，也可以是平辈或晚辈。“抚养”的意思是“爱护并教养”，其对象多是晚辈。
- 43.“复”不是“覆”的简化字。凡有“遮盖”“翻转过来”意思的词语都用“覆”，如“覆盖”“覆灭”等，不用“复”。

- 44.“副”与“幅”。对字画习惯用“幅”，而对联因为成双，只能用“副”，如“一副对联”。用于脸部表情，用“一副笑脸”。表示中药的汤药时，用“一服药”。
- 45.“伏法”与“服法”。“伏法”指罪犯被执行死刑，不能用在被判死缓及以下的罪犯身上；如果指罪犯认罪，可用“伏罪”。“服法”是指服从法院判决，如“认罪服法”。
- 46.“赋予”与“付与”。“赋予”中的赋予者应是尊长高贵的一方，如“人民、宪法、历史、时代、组织、大自然”等。“付与”指给予、交给，所给的对象多是一般人或具体事物，所付的东西也多指钱款和具体物品。
- G
- 47.“竿”“杆”“秆”。“竿”指竹竿，所组词汇与竹子原料有关。“钓竿”现在多用塑料来做，但仍沿用“竿”字。“杆”是指细长的棍状物。“秆”是指某些植物的茎，“秸秆”“麦秆”不要写作“秸杆”“麦杆”。
- 48.“冈”与“岗”。“冈”指较低而平的山脊，构词有“山冈”“井冈山”“黄冈”“云冈石窟”。表示岗位、岗哨要用“岗”。但也有的地方土坡、不高的山也用“岗”，如“黄土岗”。

- 49.“功夫”与“工夫”。经常通用，但是，在表示占用的时间或空闲时，习惯用“工夫”；表示工作、学习所花的精力时间时，表示本领和造诣等义项时，习惯用“功夫”。
- 50.“该”。如“该工厂”“该学校”中的“该”，是旧时的公文用语，现代的公文已很少用，发稿中提倡使用“这个工厂”“那所学校”这样的通俗写法。
- 51.“贯穿”与“贯串”。有时可通用，但“贯串”大多用于较抽象的事物，“贯穿”不仅用于较抽象的事物，还能用于较具体的事物。“贯穿”用得更多一些。
- H
- 52.“合龙”与“合拢”。“合龙”特指修筑堤坝或桥梁等，因为施工中的桥梁或堤坝的中间一段称作“龙口”，所以这种接合工作叫“合龙”。“合拢”可指堤坝、桥梁以外一般事物的闭合。
- 53.“宏大”与“洪大”。“宏大”指规模巨大、志向宏伟，如“规模宏大”“志愿宏大”。“洪大”一般指声音和具体的情状，如“钟声洪大”“水势洪大”。

- 54.“候”（音四声）与“侯”（音二声）。如“等侯”应为“等候”；“侯选人”应为“候选人”；“那时侯”应为“那时候”。“侯”字只有两个义项：（1）姓；（2）古代贵族的一种爵位，如“诸侯”“封侯”。
- 55.“划”与“画”。凡是指用手、脚或物做出某种动作时，一般用“画”字，如“画十字”“指天画地”“指手画脚”；“规划”“计划”等写“划”。
- 56.“会合”与“汇合”。“会合”含有相会、见面的意思，如“两军会合”；“汇合”没有相会、见面的意思，而且多用于水流聚集或类似的喻义，如“三江汇合”“人民的意志汇合成巨大力量”。
- 57.“化妆”与“化装”。“化妆”一般指用脂粉等使容貌美丽，也有“美化”的比喻义。“化装”一般指演员为扮演角色而加以修饰；也指因特殊需要而改变装束、容貌，如“化装成特务”。
- 58.“荟萃”是指英俊的人物聚集或精美的东西汇集，不要写作“荟翠”。
- 59.“轰然”与“哄然”。“轰然”形容声响巨大，如“旧楼轰然倒塌”；“哄然”形容人声又多又大，如“哄然发笑”。
- 60.“憾”是指失望、不满足。“震撼”不要写作“震憾”。这个词经常用作“震撼人心”，不要因为与“人心”有关就写成“震憾”。

- J
- 61.“竟然”不要写作“竟然”。
- 62.“竣工”不要写作“峻工”，没有“峻工”这个词。
- 63.“一年之计在于春”不要写作“一年之季在于春”。“计”在这里指计划、安排、打算。
- 64.“简朴”与“俭朴”。“简朴”除了指生活方面外，还指语言、文笔。
- 65.“接合”与“结合”。“接合”所用的对象比较具体，如“城乡接合部”；“结合”比较抽象，如“理论结合实际”。“接合”的各部分基本上还是各自独立的，只是相接触的部分连在一起，“结合”的各部分合成整体，是相互融合的。
- 66.“截止”“截止到”与“截至”。“截止”“截止到”是某过程停止、终止；“截至”是到某过程的某个时候。“截止今天”是错误的用法，正确的用法是“截至今天”或“截止到今天”。
- 67.“界限”与“界线”。“界限”主要用于抽象事物，表示限度、尽头；“界线”主要用于具体事物。
- 68.“几率”和“概率”是一个意思，不要写作“机率”。

- 69.“决不”与“绝不”。“决不”含有决心不、一定不的意思，多强调主观态度，如“决不让步”；“绝不”则含有“绝对不”的意思，多强调客观上必定不，如“绝不允许”。
- 70.“即”与“既”。“即”指“靠近”的意思，如“可望而不可即”；也有“就”的意思，如“一触即跳”；“即使”的“即”有假设的意思。“既”指已经达到、已经过去，如“既然如此”“既往不咎”。
- 71.“记”与“纪”。“纪实”是指记录事实，也指记录真实情况的文字（多用于标题），一般不写作“记实”。“纪行”一般不写作“记行”。
- 72.“忌妒”和“嫉妒”是同义词，现在常用“忌妒”。“嫉”本身就有“忌妒”的意思。不要把“嫉贤妒能”写成“忌贤妒能”。
- 73.“家具”不能写成“家俱”。
- 74.“请柬”的“柬”不要写作“简”。
- 75.“精简”一般不写作“精减”。
- 76.“娇纵”与“骄纵”。“娇纵”指娇养放纵，动词，可带宾语，如“娇纵孩子”。“骄纵”则指骄傲放纵，形容词，不能带宾语，如“骄纵惯了”。

- 77.“巳”“已”“己”字形差异微小，尤其是使用字形输入法打字时出错后不易分辨。如“目前巳成为”应为“目前已成为”；“事不关已”应为“事不关己”。“巳”一指地支中的第六位，二为“巳时”，指上午9点到11点；“已”指罢了、已经、后来、过分等；“己”一指自己本身，二指天干的第六位。
- 78.“键”与“健”。如“成败的关健”应为“成败的关键”；“强键体魄”应为“强健体魄”。“健”从人字旁，指形体强健，如“健康”“健美”；“键”从金字旁，指管住车轮不脱离车轴的铁棍，引申为重要的部分，如“关键”。
- 79.“界”与“届”。政协委员中，有“届”的概念，如“本届委员”“上届委员”；又有“界”的概念，是在同一届中不同社会职业人士的区别。学校里常有“级”与“届”的用法，“级”按入学年份确定，“届”则按毕业年份确定，如“七八届”。
- 80.“浆”与“桨”。“桨”指划船的用具；“浆”指比较浓的液体，如纸浆。“螺旋桨”不要写作“螺旋浆”。

- 81.“间谍”是指为敌方或别国进行刺探、窃取情况工作的人，而不专指别国。因此，可以使用“台湾间谍”这样的说法。
- K
- 82.对“空穴来风”，有的词典解释为有根据、事出有因；有的则说是表示子虚乌有、没有根据；有的词典干脆把两种相反的解释一并列出。（注：似解说不完整）
- L
- 83.“厉害”与“利害”。“厉害”有难以对付的意思，“利害”则有利益和损害两个方面的意思，不要把“这个人很厉害”写成“这个人很利害”。
- 84.“再接再厉”的“厉”不要写作“励”。“厉”古通“砺”，意为磨快，引申为奋勉。
- 85.“俩”是“两”“个”两字的合音词，“俩”字后面不能再接“个”或其他量词。
- 86.“连”和“联”。“连”侧重相接，“联”侧重相合。连日、连续、连接、牵连的“连”不能写作“联”；联合、联邦、联欢、对联、三联单的“联”不能写作“连”。

- 87.“了（补用“别说了开会了”的说法：左边“目”旁，右边“辽”字繁体字去掉走之儿）望”不要写作“了望”。〔补用“别说了开会了”的说法：此字在标准字库中没有，据传当时专家们忘了给它申请国际编码了，同样忘掉的重要的一个字是大写的零（○）。〕
- 88.“了了”“寥寥”。如“廖廖数件”应为“寥寥数件”；“了了无几”应为“寥寥无几”。“了了”指清楚、明白，如“心中了了”；也指聪明，如“小时了了”。“寥寥”指很少。没有“廖廖”这个词。“廖”字仅用于姓氏。
- 89.“另”不是“零”的简化字。“零件”“零售”“零散”“零碎”的“零”不要简写成“另”。
- 90.“啰”与“罗”。“啰唆”的“啰”不要写成“罗”。
- 91.“练”与“炼”。“练”字与丝有关，如“简练”“洗练”是指文字像白绸子一样干净、没有杂物。“炼”与火有关，与加热有关，如“修炼”原来就与炼丹有关。“练字”有练习的意思，“炼字”是指创作诗文时用心思琢磨用字。“精练”指文字简洁，“精炼”有精心提炼的意思。“体育锻炼”不能写作“体育锻练”。

- 92.“澜”与“斓”。“波澜”不能写作“波斓”；“斑斓”不能写作“斑澜”。
- 93.没有“美仑美奂”和“美伦美奂”，只有“美轮美奂”。“轮”指轮囷，古代圆形高大的谷仓，在这个成语中指高大；“奂”指众多。“美轮美奂”多形容建筑物的高大、众多而华美。
- 94.“不利”与“不力”。“不利”指不顺利、有害处，如“出师不利”；“不力”指不尽力或不得力，如“领导不力”。
- 95.“权利”和“权力”的含意不完全相同。“权力”经常做“行使”“使用”等的宾语，而“权利”经常做“享受”“享有”等的宾语，二者不能互换。“权力”可构成“权力机关”“权力部门”，而“权利”则不能。
- 96.“临”与“邻”。如“相临的吧街”应为“相邻的吧街”；“邻街建筑”应为“临街建筑”。“临”指到来或挨着的意思，如“身临其境”“临河”；“邻”指接近、附近，如“邻居”。

- M
- 97.“迈”是“英里”的音译词，不是指公里。
- 98.“谜团”不要写作“迷团”。“一个谜”不要写成“一个迷”。
- 99.“哈密瓜”是因“哈密”地名而得名，不要因为它如蜜一样甜而联想写作“哈蜜瓜”。
- 100.成语“明日黄花”出自苏轼在九月初九重阳节写的《九日次韵王巩》“相逢不用忙归去，明日黄花蝶也愁”，说菊花明天就要过节令了，要珍惜今天的相逢。这里的“明日”是相对写诗的“今日”而言。后来，“明日黄花”所指范围扩大，由“过季”“过时令”的意思引申为“过时的事物”。“昨日黄花”是误用。但有的语言学者认为，典故性成语会朝着表意明确、通俗的方向发展，据此预测“昨日黄花”会越来越流行。（类似的情况有：庄子中的“每下愈况”原比喻“越往下越明显”，而后来此成语意义变化，指“情况越来越差”，宋代开始就有了“每况愈下”的用法，逐渐流行。鲁迅曾嘲笑以保存国粹为己任的章士钊在文章中也不用“每下愈况”而使用“每况愈下”了）
- 101.“明”与“名”。邮政用途的“明信片”，不要写作“名信片”；人与人互相介绍身份、联系办法时用的“名片”，不要写作“明片”；“明星”不要写作“名星”。

- N
- 102.关于“年”的写法。书面语中，年份一般不要简写。近年流行的一种年份简写法——'99，是从英文出版物引进的，一般限于某项活动标题式的名称中使用，如：'99全国足球比赛。“我公司'99出口较多”属于不当用法，应使用“我公司1999出口较多”。
- 103.“哪里”常常错为“那里”。“那”是指示代词，“那里”指示比较远的处所。“哪”是疑问代词，“哪里”有一个词义是泛指任何处所。“首长指向哪里，我们就打到哪里”不能写成“首长指向那里，我们就打到那里”。
- P
- 104.“蓬”与“篷”。不要把“帐篷”“顶篷”“遮阳篷”中的“篷”写成“蓬”。“篷”是用竹篾、苇席、布等做成的、张盖在上面遮日光挡风雨的东西；“蓬”是一种草本植物，引申为散乱。这种情况在其他地方也存在，如“篮子”多以竹篾编成，即使是草编的也不能写为“蓝子”。

- Q
- 105.“青”与“轻”。“年轻力壮”“年轻人”中的“轻”不要用“青”；“年青有为”中的“青”不要用“轻”。
- 106.“起用”与“启用”。“起用”多用于与人有关，如“起用新人”；“启用”一般用于与物有关，如“新船闸启用”。“起航”“启航”都可以用，但现在一般多写作“启航”。
- 107.“气”与“汽”。凡与自然状态下的各种气体有关的词语，一般用“气”。凡与非自然状态下的各种气体有关的词语，一般用“汽”。液体变成气体叫“汽化”，不能写作“气化”。“气化”是中医学的专门术语，指人体三焦之气的运行变化。“蒸汽”指水蒸气，“蒸气”指的是液体或固体因蒸发、沸腾或升华而变成的气体，如“水蒸气”。“暖气”指把蒸汽或热水通过管道输送到建筑物内的散热器中，散出热气，使室温增高。“汽暖”则是指上述供暖方式。把煤气压缩成液体，称“液化气”；“汽水”“汽酒”却用“汽”。这几种情形，并不合字的本义，是人们使用中约定俗成的。

- 108.“情节”与“情结”。“情结”是指内心的情感纠葛，一般用在人身上，如“乡土情结”“文学情结”。“情节”是指故事的发生、演变和经过，一般用在事情上。
- 109.“七月流火”中的“火”是星名，即心宿。每年农历五月间黄昏时心宿在中天，六月以后，渐渐偏西，这时暑热开始减退。这个成语表示“天气快凉了”，不要误用它来表示“暑热难熬”。
- R
- 110.“熔”“融”“溶”。“熔”指固体受热变成液体，“融”特指冰雪等受热变成液体，“溶”是指物质在液体里化开。
- 111.“尽如人意”中的“如”是指符合的意思，“尽”是指程度。“不尽如人意”有时被误用成“不尽人意”，这里的“如”字不可省，使用时应写全；如果不强调如意的程度，也可把“尽”字省去，写作“不如人意”。
- 112“困扰”不要写作“困绕”。?

- S
- 113.“手”，买股票时使用的一个最低的整数单位。如现在深沪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每100股为1手。
- 114.“启事”与“启示”。面向公众说明某项事情的文字，应该用“启事”，如“招领启事”；“启示”则指启发指点，使有所认识。
- 115.“国是”与“国事”。“国是”指国家大计，多用于书面语，使用范围比较窄，如“共商国是”。“国事”指国家的大事、政事，如“国事访问”“关心国事”。
- 116.“擅长”不要写作“善长”，没有“善长”这个词。
- 117.“生”与“身”。“终生”多用在事业上，如“终生当医生”“终生禁驾”；“终身”多指切身的事，如“终身受益”。“亲生”指有生育关系的，如“亲生子女”；“亲身”指自己，如“亲身经历”。“出生”指生下来，如“出生于1995年”；“出身”指个人早期的经历和身份，如“出身农民家庭”。
- 118.“事迹”不要写作“事绩”。没有“事绩”这个词。

- 119.“首当其冲”不是指“首要位置”“领头作用”等意思，而是指最先受到攻击或遭遇灾难，如“洪水袭来，这个村首当其冲”是正确的；“在文化建设方面，北京首当其冲”这种说法是错误的。
- 120.“树立”与“竖立”。“树立”是建立的意思，多指抽象的东西，如“树立榜样”。“竖立”多指具体的东西，如“竖立着纪念碑”。
- 121.“诵读”不能写作“颂读”。没有“颂读”这个词。
- 122.“凇”是水汽、云雾、雨露的凝结物或冻结物，“雾凇”“雨凇”的“凇”字不要写作“淞”。“淞”字平常只用于江苏、上海的“淞江（吴淞江）”。
- 123.“无所适从”不能写作“无所是从”。没有“无所是从”这个成语。
- 124.“拴”与“栓”。“栓”是名词，如“消火栓”“枪栓”等；“拴”是动词，指用绳子系，如“拴马”。
- 125.“授权”与“受权”这是一组相对的词汇，其差别在于“授权”意在给予，“受权”?意在接受。如“人大常委会授权新华社播发这部法律”“新华社受权播发这部法律”。
- 新华社播发稿件挂栏目时统一使用“授权发布”，不用“受权发布”。稿件正文常常使用“新华社×日受权播发某某法律文件”等用法。

- T
- 126.石油产销中经常使用计量单位“桶”，7.3桶为一吨。使用时一般不用换算成“吨”。
- 127.“通信”与“通讯”。不论采用何种手段传递信息，都叫“通信”。而“通讯”的意思，一是指利用电码传递消息，如“通讯社”“通讯网”；二是指一种新闻体裁。“通讯员”指报刊、电台等约请为其经常写作新闻报道的非专业人员；“通信员”指部队、机关中传送公文信件的人员。
- 128.“蒜薹”“菜薹”不要写作“蒜苔”“菜苔”。“苔”是指长在潮湿地方的一种隐花植物。“薹”字没有简化，“苔”字不是它的简化字。

- W
- 129.“骛”是指纵横奔驰，古通“务”，意指追求。“鹜”是指鸭子。“好高骛远”中的“骛”下边是“马”；“趋之若鹜”中的“鹜”下面是“鸟”。“好高骛远”也可写作“好高务远”。
- 130.“惟妙惟肖”这个成语也有人写作“唯妙唯肖”“维妙维肖”。作为语气助词，“维”“惟”“唯”本可通用，但这个成语规范的写法是“惟妙惟肖”。
- 131.“位”作为量词用于人时，含有敬意，因此，不能用于坏人、罪犯、敌对势力等场合；因为自称多用谦词，因此“位”不用于第一人称的场合，如“我们两位来主持会议”的说法是不合适的。
- 132.“诬蔑”与“污蔑”。“诬”有“讠”旁，指捏造事实损害别人名誉，如“造谣诬蔑”。“污”原指浑浊的水，后来泛指脏东西。如果说“污蔑好人”，所指的重点不在于“捏造事实”，而在于使用“污辱性的言语”。

- X
- 133.“像”和“象”的混淆有一个特殊的历史过程。1964年中国文改会颁发的《简化字总表》中确认“像”简化为“象”，但又说在“像”与“象”意义可能混淆时仍用“像”，这样实际上成了让用字者自行决定该用哪个字。“象……一样”在20世纪80年代中期之前是通行的规范用法，胡乔木同志1986年建议将它统一改为“像……一样”，国家语委在1986年重新发表的《简化字总表》中将“象”与“像”彻底分开，“象……一样”以及类似的用法从此就不正确了。
- 2001年10月全国科技名词审定委员会和国家语委召开研讨会议，确定：“像”指用模仿、比照等方法制成的人或物的形象，也包括光线经反射、折射而形成的与原物相同或相似的图景，如“画像”“录像”“音像”“声像”“偶像”“人像”“神像”“塑像”“图像”“肖像”“绣像”“遗像”“影像”“摄像”“显像管”等，都是人工做成的；“象”指自然界、人或物的形态、样子，如“表象”“病象”“形象”“脉象”“气象”“景象”“天象”“观象仪”等，都是自然表现出来的。
- “像”“象”“相”。这方面的用字，由于历史形成的原因，比较乱。“照相机”用“相”；照出的东西用“像片”。“摄像机”“录像机”用“像”。“假象”用“象”、“真相”用“相”，是约定俗成。

- 134.“翔实”与“详实”可通用，提倡用“翔实”。
- 135.“暄”指阳光温暖，“喧”指大声说话，“寒暄”是指见面时问寒问暖，而不是指声音很大。“寒暄”不能写作“寒喧”。
- 136.“笑眯眯”不能写作“笑咪咪”。“笑眯眯”跟眼神有关，故用“眯”。
- 137.“泄”与“泻”。“泄”是指气体或液体从封闭的物体中流出，有漏出的意思，如“泄漏”“泄洪”；也引申为透露、抒发的意思，如“泄密”“泄愤”。“泻”是指大量液体急速流动，也指情感等连续、强烈地表达，如“上吐下泻”“一泻千里”“倾泻”。
- 138.“萧瑟”“萧条”不应写作“肖瑟”“肖条”。
- 139.“斜”和“邪”。“斜”指方位不正，“邪”多指行为、品德不正。
- 140.“学历”与“学力”。“学历”一般指（在校）学习的经历；“学力”一般指学习所达到的程度。

- 141.“形”与“型”。如“蟹型建筑”应为“蟹形建筑”。“形”的本义指形体、形象，也可指形状、样子、实体，还可指表现、显露，如“形影不离”“字形”“地形”“图形”“圆形”“喜形于色”。“型”的本义是指铸造器物的模子，引申出式样、类型、楷模、法式的意思，如“新型”“型号”。“原形”是指原来的形状，引申为本来的面目，如“原形毕露”。“原型”特指文艺作品中塑造人物形象所依据的现实生活中的人。
- 142.“醒悟”与“省悟”。“醒悟”多指在外界作用下觉醒过来，变得清楚。“省悟”的“省”有反省的意思，因此多指经过自省、内省、反省而明白、觉悟过来。
- 143.“霄”是指云、天空，“宵”则是指夜晚。“夜宵”“元宵”不要写作“夜霄”“元霄”。

- Y
- 144.关于“月日”在专项名词中的用法。月、日之间，如果涉及一月、十一月、十二月，应加“．”（间隔号），再外加引号，以避免歧义，如“一二．九”运动、“一．一七”批示。如涉及十月，也可用“一○”，如“一○一二”，可不加“．”。事件或文件等现象的月日简称，如果知名度大，可不加引号和“．”，如：五四青年节、九一三事件、十一国庆节等用法都是正确的。用阿拉伯字母表示月日时，中间加“．”（间隔号），不用“．”（齐线墨点）。
- 145.“授予”与“授于”的着眼角度是不同的。向某某人或单位颁发某项奖励和荣誉，用“授予”。
- 146.“萤”与“荧”。“萤”一般用于“萤火虫”。“荧屏”“荧光”不要写作“萤屏”“萤光”。
- 147.“树阴”“林阴道”的“阴”可否写作“荫”？《现代汉语词典》的解释与《现代汉词规范字典》的解释不一。《规范字典》明确提出，“树荫”“林荫道”应写作“树阴”“林阴道”。我们发稿中两种写法都可以用，但同一篇稿件内以统一用法为宜。在“柳荫街”“柳荫公园”等固定地名中，只用“荫”。

- 148.“一起”与“一齐”。“一起”侧重于表示空间上的“一同”“一块儿”，如“一起去吃饭”；“一齐”侧重于表示时间上的同时，如“一齐到达终点”“一齐鼓掌”。
- 149.“哺育”与“抚育”。“哺育”指喂养，比喻培养教育，对象范围较窄，不包括植物，如“井冈山是哺育中国革命的摇篮”。“抚育”抚养教育，专指照料培育，对象可以是一切生物。
- 150.“反应”与“反映”。“反映灵敏”应为“反应灵敏”。“反应”是指有机体对外部刺激的回应，又指事情发生后引起的看法或做法，如“反应迟钝”。“反映”的本意为映照，比喻人们对外部事物的认识与表达。
- Z
- 151.“帐”与“账”。表示“财物出入的记载”和“债”的义项时，不能写作“帐”，应写作“账目”“账号”。
- 152.“州”和“洲”。“州”一般用作行政单位。“洲”是指河流中的陆地，如“绿洲”“沙洲”；又是大陆及附近岛屿的统称，如“亚洲”。

- 153.“燥”与“躁”。“燥”是指干燥，“躁”指脚不安稳，指性急、不冷静。“脾气躁”“性子躁”用“躁”。
- 154.“装潢”与“装璜”。“潢”是指颜色，“璜”是指一种玉。用于表示房屋装修等，一般用“装潢”。
- 155．“住”和“驻”。“住”泛指居住，“驻”特指为执行公务而留住某地。
- 156.“作”和“做”。表示动作行为意义的“作”“做”的大致区别是：抽象意义词语、书面词语多写作“作”，如“作文、作对、作罢、作怪、作战”。具体东西的制造写成“做”，如“做桌子、做衣服、做饭”。“作为一个领导干部”不能写作“做为一个领导干部”。“做贼心虚”不能写作“作贼心虚”。
- “作贡献”和“做贡献”这两种用法，目前并行于各种文字场合，国家语委的汉语规范化专家们倾向于推荐使用“做贡献”。但实践中很难规范，建议在同一篇文章中使用统一的用法。
- 157.“增值”用于指资产时，不要写作“增殖”。

- 158.“诸”是“之于”或“之乎”的合音字，“公之于众”不要写作“公诸于众”，“诉诸法律”不要写作“诉诸于法律”。
- 159.“坐落”不要写作“座落”。“座垫”应为“坐垫”；“毛主席座像”应为“毛主席坐像”。“坐”用作动词，如“坐班、坐落”；“座”用作名词，如“茶座、座次”。
- 160.“赃”与“脏”。“销脏”应为“销赃”；“人脏俱获”应为“人赃俱获”。“赃”有贝旁，一般指钱、财、物等，多用于指贪污或偷盗所得到的财物，如“赃款”；“脏”指不干净，如“衣服脏了”。
- 161.“只”“支”“枝”。“一枝重要力量”应为“一支重要力量”；“至少有三只笔”应为“至少有三支笔”。“只”作量词时，多用于动物（多指飞禽走兽），如“两只老虎”；“支”作量词时，用于队伍，如“一支队伍”；“枝”作量词时，用于细长和杆状的东西，如“一枝粉笔”。
- 162.“坐镇”指驻在某地镇守；也指重要人物亲临现场，稳定局面。没有“坐阵”这个词。
-

（二）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文字差错

1.未按照《第一批异形词整理表》(338)要求使用推荐词，如将“模仿”写成“摹仿”、将“影像”写成“影象”、将“夹克”写成“茄克”等。

2.未按照《汉语拼音方案》和《汉语拼音正词法基本规则》规定使用汉语拼音。

另外还存在变调处理不当的差错。

这类问题在少儿类读物中出现的比较多。

3.未按照《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正确使用阿拉伯数字与汉语数字。

比如:“1990年”不应写成“90年”

“十三届四中全会”不应写为“13届4中全会”

“腊月二十三”不应写为“腊月23”

“ 秦文公四十四年”不应写为“ 秦文公44年”

“九一三”事件不能写为“913”事件

“四十五六岁”不能写为“四十五、六岁”

“9亿~16亿”不写为“9~16亿”

“95.06”的汉字形式为“九十五点零六”不写为“九十五点06”

这类问题在教辅读物和文艺作品中比较突出。

4.未按照“量和单位”的有关标准区分量和单位符号的大小写、正斜体和上下角标，未按照“量和单位”的规定使用法定计量单位而误用了非法定计量单位。

斜体字母用于一切表示量的符号 （含物理量、非物理量和数学中的变量、标量）和其他需与正体区分的场合，而正体字母用于一切有明确定义、含义或专有所指的符号、代号、序号、词和词组。检查中发现一些图书在表述时正斜体混用现象较多，尤其是教辅读物中图片的标注与解题；

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由国际单位制单位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组成，在正式出版物中应按照国家标准使用法定计量单位，如“亩”、“英寸”、“尺”、“两”等计量单位均为非法定计量单位，应在使用时换算成法定计量单位或采取括注标示等方式表述准确。

（三）标点符号差错

主要问题，例如：

句末点号用在引号内或引号外；

破折号的位置使用不当；

省略号与句末点号的关系使用不当；

连接号（短横线 “-”一字线“—”和浪纹线“~” ）的误混用；

间隔号与小数点的混用；

书名号的应用不当；

句号和逗号的混用；

冒号错为比号，逗号、分号、句号的错用，问号与句号的混用。

因标点符号差错记错为0.1个，所以差错率中标点符号错误所占的比例相对不是太高，但就标点符号出错的绝对数量来看，其差错概率非常大，几乎每一种图书中都存在着或多或少的未按照《标点符号用法》标准正确使用标点符号的现象。

比如，有的分号内含有句号，有的将书名号使用在活动、课程、会议、研究项目上，有的将比号和冒号混用，有的将中圆点误用为小数点、破折号误用为一字线；

另外，标点符号差错中普遍存在着句内点号层次不清以及省略号使用不规范的现象，如省略号与“等”字样并用，省略号后使用标点符号，省略号前保留有句内点号，外文语句的省略未按规定使用三个圆点形式的省略号，等等

（四）知识性、逻辑性、语法性差错

知识差错

存在知识陈旧、知识错误等。如将“重庆市”误为“四川省重庆市”，将“印度尼西亚雅加达”错成“印度雅加达”，等等。在一般社会知识方面，一本图文并茂的科普书，虽然在编校过程中比较重视对文字的校对，但在文图配合上却出现了错误，如文字介绍的是装卸军事物资的后勤场面，所配的图片却是一架美国C-5运输机失事坠毁现场。再如一本关于唐诗的书，在介绍李白的诗——《望天门山》时，错误地将李白诗中所提到的位于安徽芜湖的天门山，注释为“位于湖南张家界”的天门山。

逻辑性差错，如“语言近期才成为人类沟通交流的工具”，语言的形成至今已经相当长的时间不能称为“近期”。

语法性错误，如“幸亏消防与交警部门携手救援，使被困司机很快脱离险情。”（多了个“使”字，成了无主句）；“隔壁邻居”（两个词意思重复）等。

（五）出版格式差错

出版格式差错集中表现为：

有影响文意、不合版式要求的另页、另段、另行现象；

有影响理解的同一面上几个标题位置及转行不统一现象；

有同一内容的版式、字体不同、篇章页未占页码、文前不计页码、版心未排满、文字不对齐现象。

依据国标，扉页位置必须在单码。 扉页信息列载书名、作者、出版者三项。有的图书不规范。

一些少儿读物中故事的正文与评议性附文在做字体字号区分时，出现不统一，时而变字体，时而不变，排版编校较“随意”。

还有一些插图表格较多的出版物，尤其是教辅出版物中当出现大量图表时不进行图表的编续号，只用下图（表）表述，由此产生叙述很乱，体例不规范等现象。

一些公式较长的文字出现转行不规范情况。

关于 图书辅文编排规范

图书辅文——图书正文之外的文字，包括：封面文字、书名页文字、内容提要、作者简介、序、前言、凡例、目录、文后参考文献、索引、跋、后记等。

保证图书的完整性、强化图书的功能、阅读引导、便于检索等 。

图书辅文可分为：

识别性辅文（封面文字、书名页文字）；

介绍性辅文（内容提要、作者简介和封面宣传语）；

说明性辅文（序、前言、凡例、注释、跋、参考文献、后记等）；

检索性辅文（目录、书眉、索引、符号表、检字表、引文出处说明等）。

正辅文——正文前辅文（ 封面文字、书名页文字、书前题词、内容简介、作者简介、出版说明、序、前言、凡例、目录）

后辅文——正文后辅文（注释、文后参考文献、索引)

排序原则：各辅文与正文关系的疏密程度。

（六）地图出版不符合相关法规和标准的问题

有的图书使用地图不规范， 特别是在教辅读物中，地图中缺少南海诸岛、钓鱼岛、赤尾屿，个别地理类教辅读物还出现了地图变形或国界线不清、国界线该虚未虚等问题。究其原因主要是对辅助地图的重要性认识不够，未能按照国家有关地图出版的规定送审图书中涉及的地图。

国家对地图编制出版活动实施行政审批制度，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

一是关于地图编制、出版资质管理的规定，地图编制即做地图，要经行政批准取得相应的资质，地图出版，也须经行政批准取得相应的资质；

二是关于地图审核管理的规定，地图作品进入市场，要经过审核。

这是地图市场准入即地图出版物合法性所必需的两方面条件。

正确表示中国国界线

我国是世界上邻国最多的国家，陆地与14个国家接壤，按逆时针顺序分别是地处东亚朝鲜半岛北部的朝鲜，横跨东欧、北亚的欧洲国家俄罗斯，与我国陆地疆界最长的东亚国家蒙古，位于中亚的世界第一大内陆国哈萨克斯坦、通过天山山脉连接的吉尔吉斯斯坦、通过帕米尔高原联系的塔吉克斯坦，仅以狭窄的瓦罕走廊与我国相通的西亚国家阿富汗，位于南亚的“清真之国”巴基斯坦、世界第二人口大国印度和喜马拉雅山脉南麓山国尼泊尔、不丹，地处东南亚中南半岛的宝石之国缅甸、内陆国老挝和陆地形状南北狭长的越南。

我国海上与8个国家相邻， 朝鲜邻近我国黄海，韩国邻近我国黄海和东海，日本邻近我国东海，菲律宾、马来西亚、文莱、印度尼西亚、越南邻近我国南海。其中，朝鲜、越南既是我国的陆上邻国，又是我国的海上邻国，其余6个国家则和我国隔海相望。

我国陆地边界东起中朝边界的鸭绿江口，经过黑龙江、阿尔泰山、帕米尔高原、喜马拉雅山、高黎贡山到中越边界的北仑河口，总长度约2.2万公里，是世界上陆地边界最长的国家之一。

（七）滥用网络语言的问题

检查中，发现部分图书中出现了一些不应在正式出版物中出现的网络用语、字母词，如个别图书的封面和扉页上赫然出现“屌丝”一词。

像“哇塞”“尼玛”“果粉”“聚划算”“天马浮云”等等，有的很不雅，有的不加引号，没有注释。

2015年6月2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中国文化网络传播研究会联合召开“你我善语良言 网络绿水青山”座谈会，人民网舆情监测室发布了《网络低俗语言调查报告》（“屌丝” “逗比” “叫兽”使用最多）。

网络低俗语言向传统媒体转移。

低俗语言三种表现：情绪发泄为目的的网络谩骂；

恶意中伤为手段的语言暴力；

粗鄙低俗为个性的网民表达。

图书、期刊 印刷装订方面常见缺陷

印刷质量缺陷：

包括白页、文字重影、糊字、缺笔断划、坏（掉）字、套印误差超标、书背字歪斜、粘脏等。

装订质量缺陷：

包括页码或文字裁切出血、封面覆膜起膜（起皱、起泡、亏膜）、勒口误差超标、勒口歪斜、飘口尺寸不一致、页码误差超标、页码位置误差大、背胶断裂、书芯与书壳连接不牢、侧胶开胶、封面脱落、背胶开裂、套帖歪斜、锁线歪斜、成品裁切歪斜超标、死折、内折角、连刀页、错帖（页）、掉页、倒帖（页）、缺页、多帖（页）、缩帖（页、 ）切口刀花、内容裁掉、毛边、破头、等。

纸张质量缺陷：

纸张破损造成内容缺失。

期刊常见质量问题

内容方面

（一）舆论导向方面，部分作品针对历史和现实问题的言论有失偏颇；

（二）部分期刊选题不慎、游离办刊宗旨；

（三）文化品位方面，个别期刊为了追求卖点，格调低下，内容或标题低俗；

（四） 部分报刊负面报道过多；

（五）关于历史人物评价的问题，部分历史题存在材报道失当，涉外内容政治意识淡漠、历史人物评价不当、概念不清等问题；

（六）部分报道观点与相关政策违背，对读者产生误导；

（七）部分报道来源不可靠，观点消极，导向不良；

（八）部分报道内容低俗，偏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九）部分报刊港澳台称谓混乱，刊登我国版图不完整；

（十）部分报刊对广告审查不严格，刊登违禁或内容不当广告、刊登夸大其词的虚假宣传广告、以新闻报道等形式刊登广告 ；

（十一）部分报刊新闻报道和知识传播失实；

期刊编辑加工方面

一是文字加工比较粗糙，语法错误多；

二是“硬伤”较多，常见差错比率高；

三是文字处理不规范，简单差错反复出现；

四是科技名词术语、计量单位使用不规范，词语运用准确率低；

五是标点符号使用不讲究。

期刊出版形式不规范

期刊主要责任单位、印刷发行单位、总编辑（主编）登载记录缺项；

期刊名称以辅（副）名代主名；

期刊出版标识，CN（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ISSN（国家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期刊条码缺项；

期刊版权页不清晰；

期刊封面知识性文字差错；

期刊广告中文字差错、常识性差错；

……

期刊容易发生的侵犯著作权类问题

1.摘发媒体文章不标出处及著作者姓名，损害原发媒体和著作者享有的著作权利。

2.综合、摘发出处标注不准确，损害原发媒体和著作者享有的著作权利。

3.报刊摘发图书内容事先未取得许可或授权，侵犯图书出版者享有的专有出版权和著作者享有的著作权利。

4.随意转载、摘发网络文章，侵犯著作权。

下（转）载内容方面的问题

一些报刊下（转）载内容涉及国家领导人。

检查发现，一些报刊从下载或综合、摘发其他媒体文章内容涉及国家领导人。《知识窗》6月中旬刊封面标题为“周恩来为什么不与毛泽东翻脸”；《家庭文摘报》中“史海揭秘”刊登的文章《毛泽东为何说人民军队史要从叶挺写起》仅有刘继兴署名，没有其他任何标注；《生活晚报》中“史海钩沉”第7版刊登的《军神，刘伯承的经典之战》、《贺龙骨灰安放仪式内幕故事》没有署名，没标注出处，只在版尾处注明“本报稿件均具本报资料室”字样。

不仅侵犯著作权，同时违反了《出版管理条例》中“涉及重大选题，未在出版前报备案的出版物不得出版”的相关规定。

一些报刊下载和摘发内容存在格调不高的现象。

一些社科类期刊和都市报纸为了追求卖点，下载和摘发的内容或标题低俗，格调不高。《家庭文摘报》第3版“健康信息”专栏 《恢复男人超强‘性’福能力，让成功男士远离阳萎、早泄的苦海》以及第8版、第9版联版标题《拨开前列腺疾病重重迷雾 重塑男性健康体魄》，三个版整版言辞露骨，内容低俗。

《女人坊》7月旬刊刊登情色方面的内容较多，其中一些内容尺度把握不够。如下旬刊卷首语：“出轨也许并不是那么可怕……让你的他出出轨”；第18页标题：“没有情，你依然可以直达快感”；第32页：关于“性义工”的话题；第38页“初夜，献给最熟悉的陌生人”，等等。

一些报刊下（转）载内容有宣扬封建、迷信等现象。

如《青年文学家》5月刊中 《哪些星座能做到毕业了也不分手》一文以星座来预测、指导恋爱观，不仅毫无科学依据，更容易误导读者特别是青年学子，影响其人生观、价值观和恋爱观。《衡阳晚报》B4版头条《家居风水五大忌讳，你都知道吗？》一文刊登内容封建迷信色彩较为浓厚。该文章以家居环境为背景宣扬包括风水、转运等封建迷信思想，违背了社会主义价值观、道德观，容易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

互联网下载问题

报刊下载互联网内容最多的是门户网站，其次是名人博客。

检查统计显示，受检报刊从互联网的下载内容主要来源于门户网站、微博及博客，尤以名人博客居多。 其中，下载次数最多的门户网站主要是新华网、人民网、中国新闻网以及新浪网、搜狐网、腾讯网等信源可靠性较强的新媒体；同时，随着微博、博客的日益普及与影响力的日益扩大，许多报刊或开辟专版和专栏，直接从名人微博、博客上选取相应内容，或在新闻报道中加入大众在微博中对新闻事件的态度及评论。

这种现象应是全媒体体发展的结果。也是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的一种结合。只要发展规范，还是应该支持的。要从著作权管理和出版管理的角度规范。

网络综合摘发不标注，难以确认原出处。

检查中发现，一些报刊网络综合摘发现象较为严重，不标注原出处和日期。其中，少数报刊网络综合摘发标注不明，既无网名亦无网址、日期，下载出处仅标注为“综合”。如《青年文学家》所刊文章标注为“根据网易资料整理”；《党课参考》7月刊中《支部建在“线”上》一文仅标注“综合摘编自人民网”。如《半月选读》11月刊中《中俄历次联合军事演习》一文署名标注为“综合”。

一些都市报纸摘发互联网文章出处标注为“新华”、“人民”等，疑似自“新华网”、“人民网”。这一现象在报纸的财经版面更为突出。

社科类期刊下载互联网内容也较为普遍，如《学习博览》中《得理不让人》一文摘自“财新网”；《文化博览 》中《“板凳妈妈”养大130多个儿女》文末标注“据红网”等等。

以谐音、匿名、假名等方式摘发互联网内容。

如在《许昌晨报》中出现将作者标为“佚名”，《山西青年》第4期《“保健”螺旋藻》一文作者标注为“网易探索”，《意林》8月刊《哪种朋友治愈你》一文出处标注为“涛声摘自豆瓣网”。

部分报刊对微博、博客下载内容不加审核。

由于微博、博客使用者众多，影响广泛，越来越多的报刊都开辟了微博、博客下载专栏或选择微博内容作为小字数文摘。专家在内容审读中发现，部分报刊对微博、博客下载内容未加审核，把关不严。 一些报刊刊登一系列网友观点的文章，在版后注明“本版文章不代表本报观点，只代表部分网友和读者观点”。以此推卸自己的责任。

个别报刊公开摘发内部资料，违反相关法规。

《新闻出版署关于进一步加强报刊摘转稿件管理的通知》第5条规定：“不得摘转内部资料或非法出版物上的稿件。”检查中发现，《审计文摘》3月刊在第19页、89页、91页、95页、102页、111页，先后6次摘要刊发了《中国内部审计》的文章，疑似公开摘发内部资料，违反相关法规。《信阳晚报》A3版《老乡车祸受伤 战士挺身相救》一文中，多次出现部队的详细番号，经专家审核认为其违反保密规定。

六

加强质量监督检查
为人民群众提供高质量产品

出版产品质量监管部门与监管方式

国家赋予新闻出版广电管理部门

依法加强出版产品的内容和质量监管；

依法实施出版产品质量监督检测；

依法推动质检工作体系和质量保障体系的建立与完善；

依法为精品生产创造良好的质量环境。

新闻出版总署出版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和各省级出版产品（印刷产品）质量监督检测结构

是实施出版产品质量监管的工作部门

质检机构须获得国家质量
检验认证资质

——2008年总署质检中心通过国家认监委计量认证

资质认定

计量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011002912Z

名称：新闻出版总署出版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100073）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检测能力见证书附表。

准许使用徽标

CMA

发证日期：2011年06月03日

有效期至：2015年06月0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部分质检活动

围绕不同主题，连续多年开展“3·15”出版产品质检活动，现已成为行业质检品牌项目。

“3•15”质量监督检测活动 自2007年以来，已连续开展九年

先后开展：

中小学教科书印刷装订质量监督检测；

中小学教科书绿色印刷（环保）质量监督检测；

迎接奥运会举办出版物印刷装订质量监督检测；

迎接建党九十周年出版物质量监督检测；

少年儿童出版物和教辅材料质量监督检测；

月饼包装装潢印刷品质量监督检查；

端午节食品包装装潢印刷品质量监督检查。

积极开展中小学教科书和少年儿童读物类出版产品质量检测。

全国图书博览会参展图书质量检测。

深入印刷复制企业，现场对生产过程质量进行监控。

对出版物市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出版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方式

专项检查

监督抽查

委托检查

质量鉴定（包括非法出版物鉴定）

出版产品质量检查内容

组织专家对出版物内容进行审读

主要检查是否含有国家行政法规中规定的禁止出版和限制出版的内容，明令禁止出版的内容 ，还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限制出版的内容；出版物内容中含有的常识性、逻辑性、知识性、科学性错误等。

编校质量检查

流程和规范要求

一般采用抽查和指定检查的方式。

检查程序包括初审、复审、反馈、终审、结果发布等程序和环节。

检查样本来源：一是要求有关图书出版单位提供符合条件的书目，由实施检查的单位确定检查图书品种后，通知图书出版单位提供样书；二是从市场或其他渠道收集书目信息、确定供检查的图书品种，从市场上购买供检查用的样书；三是在进行图书印装质量检查时采集样书。

检查范围：

图书的正文、封面（包括封一、封二、封三、封底、勒口、护封、封套、书脊）、腰封、扉页、版权页、前言（或序）、后记（或跋）、目录、插图及其文字说明等。

每种图书正文部分的抽查必须内容（或页码）连续10万字。全书不足10 万字的，必须检查全书。

编校质量常见错误检查的方法

（供参考）

一、文字误排

二、标点误用

三、时间差错

四、译文失误

五、地图疏略

六、图文不符

七、插图出错

八、内容漏查

九、缺乏常识

十、说法不妥

关于图书编校质量检查中常用差错计算方法

该计算方法根据《图书质量管理规定》之附件《图书编校质量差错率计算方法》整理为下表，提供大家快速便捷地查阅和参考。

编校差错计算简表（2013）.doc.

以上差错计数速查表是原则性方法，而检查中发现的差错可谓千差万别，编辑人员在工作中应明辨并运用这些原则，自检并克服问题；质检人员也是根据这些原则规定，对各类差错进行检查的。

编校质量检查中应该注意的几个问题

编校质量检查是带有目的性的通读，不是随意浏览，走马观花，要有敬畏文字的文化品德情怀。检查时调动头脑中的各种知识储备，如同探雷器扫视文字，发现、清除隐藏其中的各种样式的隐患。编校质量检查大致有5个方面任务:

1.发现并纠正常见的字词错误；

2.发现并纠正违反语言文字、标点符号、数字、量和单位等使用的国家标准的错误；

3.发现并纠正违反语法规则和逻辑规律的错误；

4.发现并纠正政治性、知识性和事实性错误；

5. 发现并纠正版面格式规范统一方面的问题。

要完成以上任务，应该注意以下问题

（一）准确掌握各种国家标准，以求检查结果的正确、公平。

（二）编校质量检查不是编辑加工， 也不是做校对工作，主要是查找“硬伤”，判断、认定对错，只要“可以”就行，不必大删大改，更不能妄改。 如：

①正因为汉斯有梦想，所以他能克服一切困难。不仅如此，汉斯还在十四岁时就一人欣然离开家乡，到异地奋斗（检查者改为：“毅”）

②它明知道自己不可能荫庇（检查者改为：“庇荫”）四邻，却还是努力的地茂盛着。

（三）凡有国家或行业标准的，要以此为标尺去衡量、处理检查时查出的问题，没有标准的按专家意见。 如汉语拼音的轻声，目前尚没有标准，就以专家编著的《现代汉语词典》标注的轻声为依据。但是一定要有明确理念，《现汉》只是专家标准，绝不能检查中的一切都只以《现汉》为标准。若把《现汉》作为检查时判定正误的唯一根据，就会出现失误。 *

印刷复制质量质量检测

出版产品的外在质量或载体质量

主要通过技术检测的方法，认定产品的物理特性及性能状况。

检测**批质量或单册质量**。

（1）印刷质量（主要指传统的纸质印刷，也有塑料等介质）

（2）装订质量

（3）复制质量（主要指光盘复制、磁带复制、数字化转换及复制、拷贝）

. 检测方式

（1）技术设备检测（主要通过实验室设备和技术）

（2）主观判定（人工检验认定）

检测标准依据

（1）印刷和装订质量检测的依据是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2）复制质量检测的依据主要有行业标准。

绿色印刷（环保）质量检测

1977年以来，世界各国陆续开始推动印刷环保技术标准制度，鼓励印刷企业生产可回收，低污染，省资源的环保产品，比如：北欧印刷环保业环保认证，加拿大印刷业环保认证，大豆油墨、挥发性有机物新管制法，国际化学物质注册评估与核准（REACH)、CMS色彩管理、ISO 9000品质管理、ISO 14000环境管理、国内污染防治法、水性及植物油墨环保认证等。

绿色印刷（环保）质量检测作用

保障绿色印刷产品符合标准要求；

为社会公众使用绿色印刷产品提供质量保证和依据；

监督绿色印刷企业生产合格达标产品；

为企业取得绿色印刷认证标志提供服务。

绿色印刷（环保）质量

印成品符合标准规范要求（对绿色印刷产品的要求主要是油墨溶剂中的苯、酯、酮等不允许存在，重金属铅、铬、铜、汞等的含量不得超标）；

印刷企业选择的原辅材料达到环保标准要求；

印刷企业对生产过程的控制符合环保标准要求；

印刷企业的生产环境达到环保要求（对周围环境不造成污染）。

绿色印刷适用于现行的任何一种印刷方式，如平版印刷、凹版印刷、商业票据印刷、柔版印刷、网版（丝网）印刷、数码印刷。

印刷污染

1.VOC废气污染

2.印刷设备的污染与能耗问题

3.印刷工艺的选择（不当工艺造成的污染与能耗）

4.印刷辅助设施带来的污染与能耗

5.噪声污染

建立绿色印刷加工生产供应链

强化印刷生产过程控制指标核查

1.纸张的使用　2.油墨的使用　3.化学品的使用

4.减废技术　5.品质管理　6.能源使用

7.污染防治　8.相关验证与环保措施

新材料新技术新设备的应用

传统印刷流程中环保节能的辅助技术与措施

—善用能源、减排VOC、减少用水

绿色印刷企业环保认证制度

绿色认证的概念起始于1971年德国的国家环境技术计划，1978年发布环境标志计划，实行德国蓝色天使（Blue Angel）标志认证。目前，约有80类别的3700种产品和服务获得了Blue Angel标签使用权。

认证的目的在于：推动印刷企业技术革新，引导消费者选择使用绿色产品并为其提供准确信息，为生产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提供经济鼓励手段，减少环境污染。

环保认证标签作为现代市场的交流工具，使产品更具竞争力。

目前，许多国家实行环保认证制度。我国也实行环保认证制度。

德国 Blue Angel标签

中国环境标志（十环认证标志）

绿色印刷认证首先在中小学教科书和书刊印刷企业中展开

目前已有600多家印刷企业通过绿色印刷认证，取得了十环认证标志使用权。

绿色印刷环保质量检测的方法和过程

绿色印刷（环保）质量检测方法

1.根据标准确定检测的内容和参数；

2.采样，包括原材料和产品，抽样或指定送样；

3.利用专用设备进行检测；

4.分析检测数据；

5.出具检测数据和报告；

6.向受检企业、环保认证机构等出具质检报告。

绿色印刷质检机构

- 目前可以开展绿色印刷质量检测的质检机构

新闻出版总署出版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新闻出版总署出版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上海、北京、陕西、辽宁、江西、江苏分中心。

设计质量检查

主要涉及图书、期刊等出版物的整体设计。

封面（包括面封、封二、封三、底封、脊封、勒口以及护封、函套、扉页、插图等涉及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定，其中一项不合格的判定为不合格品。

同时对出版物的版式、标识等方面的质量进行检查和检测。

七

加强质量保障体系建设
提高出版产品质量水平

目前质量管理的薄弱环节

（一）一些企业的质量保障体系不完善，规范化管理不到位；

（二）追求数量扩张，突出经济导向，弱化质量管理；

（三）不规范的合作出版致使图书质量产生隐患；

（四）跨学科、跨专业的盲目出版，增加了差错概率：

（五）人员素质、业务能力欠缺，专业知识培训不足，出版质量标准把握不准；

（六）市场环节的无序竞争，弱化了质量管理；

（七）出版周期的压缩，导致质量保障环节缺失；

（八）盗版活动猖獗，分散了质量监督的注意力。

建立完善质量保障体系 提高出版产品质量水平

（一）出版印刷企业应加强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和完善；

（二）管理部门应加大监督力度，保持常态化的质量抽查；

（三）坚持出版定位，建立严格的准入制度；

（四）出版、印刷企业要提高质量意识，实施精品战略；

（五）要解决制约质量提高的体制、机制方面的问题和障碍；

（六）出版、印刷企业要严格落实质量保障措施；

（七）出版、印刷企业要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结 语

出版产品质量关系到出版物的生命力，关系到文化软实力的发挥。质量管理是出版、印刷复制企业的重要工作，也是重要责任。我们要以文化自信的力量和要求务必做好出版产品质量工作，把好质量关，坚持出版精品，出版高质优质产品。

愿各出版、印刷复制企业不断加强质量管理，各位编辑、校对和出版、印刷复制工作人员坚守文化自信力，不断提高工作技能，加强工作责任感，生产又好又多的优秀出版产品，造福于人民，为国家的文化建设作贡献！

谢谢大家！

联络方式

邮箱：1751317508@qq.com

手机：13701292940